

公司代码：603698

公司简称：航天工程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唐国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毅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厚雨霖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23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1.41元现金股利（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58,134,300.00元。本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存在的市场竞争风险、政策风险等，敬请查阅“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1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4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航天工程	指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航天科技集团	指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火箭院	指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航天投资	指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动力所	指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产业基金	指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航征公司	指	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航天科技财务公司	指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黔希项目	指	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气化装置项目
杭锦旗项目	指	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0 万吨/年精细化学品示范项目煤气化装置建设项目
瑞星二期	指	山东瑞星合成氨原料路线改造项目 II 期工程
世林化工	指	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吨/年甲醇技术改造项目
法液空	指	液空中国福建煤气化项目
吉林长山	指	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尿素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工程
临泉三期	指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合成氨原料路线调整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山东联盟	指	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改造项目
昊源三期	指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二甲醚项目
山西焦化	指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综合改造项目
华谊钦州	指	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岛项目
宝丰二期	指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煤制烯烃项目 220 万吨/年甲醇工程
保荐机构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航天工程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angzheng Engineer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EC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唐国宏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京辉	张瀛丹
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
电话	010-56325888	010-56325888
传真	010-56325006	010-56325006
电子信箱	htgc_bgs@china-ceco.com	htgc_bgs@china-ceco.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1111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1111
公司网址	www.china-ceco.com
电子信箱	htgc_bgs@china-ceco.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航天工程	603698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忻、董丽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	名称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责的保荐机构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5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徐疆、李强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督导义务结束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216,078,982.57	1,303,030,051.00	-6.67	1,550,211,90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494,066.15	163,861,750.65	17.47	295,964,40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887,199.38	151,108,890.27	-29.26	276,412,87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881,351.62	-210,769,782.93	446.29	-372,363,225.87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91,471,918.60	2,345,936,572.74	6.20	2,268,211,982.87
总资产	3,828,744,045.57	3,594,550,960.33	6.52	4,143,062,668.9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0	17.5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0	17.5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7	-29.73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6	7.11	增加0.85个百分点	14.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2	6.55	减少2.13个百分点	13.4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6,191,961.85	502,599,623.55	66,846,788.66	490,440,60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92,002.97	97,684,893.02	42,152,737.47	20,864,43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102,810.17	96,423,874.51	-24,652,476.15	4,012,99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33,790.32	103,570,248.95	215,613,870.45	378,263,441.9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829.79		-131.03	54,614.1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81,719.90		4,146,508.98	4,111,239.0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	—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6,872,634.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6,777.06		10,497.02	275,973.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0,846,490.18	18,559,972.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所得税影响额	-15,107,094.14		-2,250,504.77	-3,450,269.84



合计	85,606,866.77		12,752,860.38	19,551,529.08
----	---------------	--	---------------	---------------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 主要业务

公司是我国煤气化工程领域中既拥有核心专利技术，又拥有工程设计、设备成套供应及工程总承包能力的专业化工程公司，致力于为业主提供可靠、高效的煤气化项目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和工程建设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为核心，专业从事煤气化技术及关键设备的研发、工程设计、技术服务、设备成套供应及工程总承包。公司拥有的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及其关键装备能够实现煤炭的清洁、高效利用，可以广泛应用于煤制甲醇、煤制合成氨以及煤制天然气、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煤制氢、IGCC 发电等领域。

2. 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可分为专利实施许可、工程设计、设备成套供应等单项业务模式和工程总承包业务模式两大类，伴随着公司业务服务范围的扩大与延伸，公司已成为项目业绩丰富的工程总承包商，致力于推动煤炭资源的清洁高效利用，努力成为能源环保核心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工程服务、金融服务、清洁能源气体供应及危废处理的综合服务提供商。

3. 行业情况

当前，世界经济增速缓慢，复苏乏力，世界各国都在寻找推动经济增长的新动力。相比之下，国内经济已经进入新常态，国家正在推动供给侧结构改革，积极推动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加快调整产业结构升级，积极培育一批新兴战略产业，培养经济增长的新动能。其中，能源产业的转型与创新是影响当今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当前，世界能源消费重心明显东移，中国作为世界第一大能源消费国和第一大可再生能源生产国，正在促进世界能源版图深刻调整。世界能源的生产和消费正处于深刻变革期，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正在加快向绿色化、低碳化方向发展，传统能源的清洁化利用成为各国能源行业转型和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

我国是世界产煤大国，也是煤炭消费大国。就资源禀赋而言，我国一次能源具有“贫油、少气、富煤”的特征。长期以来，我国煤炭综合利用技术落后，煤炭利用率低下，传统的煤炭利用方法技术比较落后、综合利用效率不高，造成资源很大浪费。为还大自然“绿水青山”，提高煤炭综合利用率、缓解因煤炭利用所引起的环境污染问题，必须加强洁净煤技术研究，实现煤炭清洁高效转化。煤气化技术作为重要的且应用广泛的洁净煤技术，是实现煤炭清洁高效转化的核心技术。在我国大力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现代煤气化技术，不但能够解决引进国外先进煤气化

技术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打破国外公司的技术垄断，而且对于实现我国煤炭资源的清洁高效利用和保障我国的能源供应具有重要意义。总的来看，“十三五”时期煤化工行业处在可以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但发展环境更加复杂，面临着新挑战和新机遇。

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是煤化工行业，煤化工是以煤为原料，通过气化、液化、焦化等途径生产多种化工产品和能源产品，符合我国资源禀赋特点，已发展成为我国独具特色的产业门类，与石油化工和天然气化工并列成为我国基础化工和能源化工的重要产业。我国煤化工产业发展已具相当规模，煤炭年转化能力已达 2 亿吨以上。传统煤化工，如煤制合成氨、煤制甲醇、煤制电石等，已成为行业主体；现代煤化工，如煤制油、煤制天然气、煤制烯烃、甲醇制烯烃、煤制乙二醇，数十个项目投产，成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要方式，是石油化工的重要补充。

随着环保政策的不断加码和强力推行，进一步加快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淘汰落后产能、加速产业升级的步伐，行业整体经营质量和效益触底反弹，进入新的以质量为先导的新阶段，行业优势企业发展势头良好，将有效带动产业更好的进步。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末，货币资金为 1,406,680,662.64 元，较年初增加 86.19%，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以及加强项目履约能力导致项目来款增加；

2. 本期末，应收票据为 359,664,069.09 元，较年初增加 85.94%，主要是由于本期以票据方式收款较多，且未全部对外支付和到期解付所致；

3. 本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为 25,780,033.90 元，较年初增加 91.08%，主要系本期增值税留抵扣额较年初大幅增加所致。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创新驱动，保持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是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石化行业唯一的粉煤气化技术工程研究中心。

报告期内，公司以“十三五”技术发展规划为指引，继续坚持创新驱动，扎实推进煤气化关键技术研究、危废领域、智能化气化技术等多个研发项目，技术研发能力不断提升，技术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全年完成专利申请 54 项，获得专利授权 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含海外专利 7 项）。报告期内，由公司牵头组织申报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

术”重点专项“大规模干煤粉气流床气化技术开发及示范”项目获得科技部批复，项目集结了国内十一家在干煤粉气化技术领域的优秀团队，为项目技术研发、关键设备开发及工程实施提供强有力支撑。该项目的获批，体现了航天煤气化技术得到国家层面、行业和市场的广泛认可，突显了航天工程公司在干煤粉气流床气化技术领域的领先优势，对提升我国煤气化技术水平、带动相关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及实现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目标具有重大的意义。

2. 设备稳定性优势

公司充分利用航天系统工程、结构设计、高压高低温传热、流体动力、控制技术以及高效燃烧等领域取得的军用技术成果，向民用产业转化和延伸，成功研制了气化炉燃烧器、气化炉内件及特种阀门等系列关键设备，实现航天煤气化技术成套设备的国产化率达 100%。公司研制的专利专有设备性能及可靠性均可超过国外进口设备，保证了“整套装置技术水平国际领先”。2017 年，公司承揽的玛纳斯项目气化装置单台气化炉连续运行（A 级）407 天，创下气流床气化技术连运世界纪录，并且成功入选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的 2017 年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十大新闻。

3. 工程优势

公司依靠市场化的经营机制、过硬的技术和优质的服务、丰富的工程设计经验、先进的项目运行管理体系、职业化的工程项目运作管理团队以及优秀的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了骄人的业绩，成为煤气化工程行业实力较强的专业化工程设计和总承包工程公司。公司拥有完备的工程数据库、标准库及软件系统，实现了营销、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以及仿真培训、开车服务、远程服务、全生命周期售后服务的科学管理和程序化运作方式。

4. 品牌优势

公司秉承航天精神，弘扬“开车精神”，重视人才的开发和培养，重视人才的锻炼和储备。经过不断积累，公司已经拥有一支层次合理、专业配套齐全，在技术研发、装备研制、工程设计和总承包、运营服务等方面经验丰富的职业化团队。公司一直弘扬公司创建者艰苦奋斗、坚忍不拔的精神，以创新求实的精神抓落实，以“工匠”的精神求极致，能够不断地为客户提供最好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

5. 服务优势

公司在行业内率先构建起全生命周期的服务模式。公司可以针对业主的不同需求，提供包括项目前期论证、工程建设技术支持、仿真操作培训、装置试车指导、装置运行阶段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供应、项目投资后评价、远程数控分析等一整套技术及工程服务。全生命周期服务模式及先进的专利技术，保证了整个气化装置的高效和高稳定性，已开车项目的多年运行创造了同行业



独一无二的成绩。公司坚持客户导向发展理念，建立了“航天炉远程服务中心”，能为“航天炉”客户提供故障诊断、故障预判和操作指导服务。建立大区域售后维保中心，优良的服务得到客户的广泛好评。精细化的开车服务，为客户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深化全生命周期服务理念，公司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售后服务有序开展。瑞星二期、世林化工、法液空、杭锦旗 4 个项目相继开车成功，杭锦旗、世林化工、吉林长山项目顺利通过装置性能考核，所有装置均实现安全、长周期、稳定运行。航天工程将以项目全生命周期的保障能力为依托，以项目全生命周期经营模式为手段，进一步丰富产品型谱，确保航天粉煤气化的综合竞争能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是公司转型发展之年，是管理变革深化之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遵守监管要求，恪守职责，严谨决策，紧密围绕战略目标，科学把控运营模式，积极探索业务发展新领域，加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建设，保障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1. 报告期内，在竞争对手崛起、合作模式多样化发展的激烈竞争形势下，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行业周期性波动叠加时期，公司深度挖掘，主动应对，全年完成临泉三期、山东联盟、山西焦化、昊源三期、华谊钦州、宝丰二期等项目的签约，全年经营情况保持良好。

2. 报告期内，伴随公司“十三五”规划的落地，公司发展方向、目标和实现途径更加清晰、明确。抓住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区域协调发展、建设美丽中国等国家新战略带来的新机遇，充分发挥专业化工程公司在技术、市场方面的信息优势，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和资源整合平台的优势，多方位多角度推动转型发展。

公司顺势而为，响应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拓展项目融资服务，探索气体运营模式，在认真开展尽职调查、信用评估、方案设计和风险管理的基础上，与以往业主开展项目扩建合作；密切跟踪国家级、省级能源化工基地/园区项目；关注沿长江经济带化工企业搬迁改造项目；根据国家环保形势，寻找环保领域新市场；紧跟国家产业政策，联合行业协会，拓展煤化工技术应用的新领域。探索航天炉资源化处理危废、燃料气供应等新应用项目，积累了丰富的投资标的和潜在合同订单，夯实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

3. 报告期内，以“十三五”技术发展规划为指引，以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为核心，以研发日处理煤量 3000 吨气化技术为目标，作为总体单位联合国内知名院校等 11 家科研单位，获得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规模干煤粉气流床气化技术开发及示范”国家立项，构建产学研结合的创新平台，实现了公司承担国家级研发项目的突破，持续引领行业发展。

扎实推进煤气化关键技术研究，半废锅余热回收技术、有机废液处理技术、烧嘴优化升级等研发项目均顺利开展；持续开展粉煤气化技术污染物排放及控制研究，基本完成煤气化工艺污染物源项排查工作，完成典型工业化粉煤气化全过程污染控制研究；开展过程控制仿真平台建设，持续进行智能测控系统算法论证，有序推动智能化气化技术发展；持续开展褐煤资源综合利用技

术工业化应用研究，完成工业化应用方案设计；完成高压粉煤泵样机设计、制造与试验，多项研发项目取得预期效果。

全年获得专利授权 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含海外专利 7 项）；持续开展核心专利布局与重点专利预警，维持专利的有效性和业内权威性。

4. 报告期内，积极开展航天煤气化技术推广，成功举办首届航天粉煤气化技术推广会，将国内知名工程公司、规划院、已有和潜在客户请到公司，从自主知识产权、仿真培训、远程监控、全生命周期一体化服务等多方面展示公司，行业影响力巨大。积极走访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中非基金等相关部委机构，深入了解“一带一路”战略相关政策和市场机会。依靠自身技术优势，积极挖掘海外新项目，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已签订的与法国液化空气公司合作的液空福建煤气化项目投料开车并稳定运行，持续推进开拓国际化市场。

5.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化全生命周期服务理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售后服务有序开展；按照在建项目进度，全力保证专利专有设备按期交付、维修和更换。瑞星二期、世林化工、法液空、杭锦旗项目相继开车成功；杭锦旗、世林化工、吉林长山项目顺利通过装置性能考核。昊源一期、二期项目气化炉运行率达到 98.0% 以上，新开车项目单台气化炉运行率都在 93.7% 以上，其中杭锦旗 2 号气化炉运行率达到 99.6%；玛纳斯项目单台气化炉连续运行（A 级）407 天又创世界纪录，荣列 2017 年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十大新闻。

6. 报告期内，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相关信息。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法人治理相关制度，三会运作规范有序，相关事项决策及时、合规，修订《公司章程》，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深入结合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和目标，立足发展，完成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调整和职能调整，完成了管理和专业双通道岗位职级序列设计，有效支撑煤气化技术及关键设备研发、工程设计与技术服务、设备成套供应、粉煤气化工程总承包四大板块发展，为综合服务商的转变提供组织支持。全面建设公司制度和流程体系，建立公司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优化及维护机制，全年完成 67 项制度制（修）订工作，业务流程进一步优化。

7. 报告期内，公司精益财务管理，注重价值创造。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发挥预算牵引作用；强化资金统筹管理，做好资金需求平衡计划，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和筹集；加强资金收益管理，完成年度资产管理效益实施方案，有效提升资产运行综合效益。以“两金”管控为重点，强化组织、制度、考核落实，系统策划，动态关注，经济资源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合理计划、过程控制，持

续优化预投、原材料、在制品、产成品结构，匹配生产周期与交付节点。经济结构性指标明显好于往年，经营净现金流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大幅下降，存货控制合理，提质增效目标完成显著，经济运行质量得到提升。

8.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做好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梳理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以查促建，规范内部控制运行评价管理，保障内部控制体系长期有效运行。公司内控体系不断加强与完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提高。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16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47%。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8.29 亿元，较期初增长 6.52%，净资产 24.91 亿元，较期初增加 6.20%。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216,078,982.57	1,303,030,051.00	-6.67
营业成本	849,455,743.42	830,852,850.11	2.24
销售费用	34,768,971.11	28,120,344.82	23.64
管理费用	214,204,623.37	179,554,730.25	19.30
财务费用	-32,847,531.75	-46,638,587.50	2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881,351.62	-210,769,782.93	44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4,073.73	590,342,038.22	-101.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38,600.00	-89,019,400.00	44.46
研发支出	80,132,212.03	75,309,244.82	6.40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和成本分析详细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专业技术服务业	1,216,078,982.57	849,455,743.42	30.15	-6.67	2.24	减少 6.09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专利专有及通用设备销售	1,125,340,835.44	733,480,391.33	34.82	2.43	8.69	减少 3.76 个百分点
设计和咨询	32,101,194.43	101,162,898.45	-215.14	-44.25	13.53	减少 160.40 个百分点
专利技术实施许可	42,000,000.00	1,974,930.72	95.30	-48.56	-4.13	减少 2.18 个百分点
工程建设	7,270,133.73	6,694,178.14	7.92	-86.99	-88.76	增加 14.54 个百分点
其他(维修、技术服务)	9,366,818.97	6,143,344.78	34.41	1.41	16.24	减少 8.3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北	682,978,442.58	489,432,013.56	28.34	-3.22	3.49	减少 4.65 个百分点
华东	404,910,913.64	283,949,260.22	29.87	-8.60	0.70	减少 6.48 个百分点
华中	120,903,354.52	58,397,806.45	51.70	309.91	171.94	增加 24.51 个百分点
西北	4,934,502.40	12,042,763.66	-144.05	-95.57	-64.59	减少 213.52 个百分点

						点
其他	2,351,769.43	5,633,899.53	-139.56	-82.46	-72.49	减少 86.8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16,078,982.57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6.67%，这与公司项目实施周期特点以及本期项目实施进度有关。本年度工程建设收入、设计费收入以及专利实施许可收入均较上年同期减少。

公司本期毛利率 30.15%，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6.09%，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7 年专利专有及通用设备销售业务、设计咨询业务和专利技术实施许可收入业务毛利率均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分布在华北、华东及华中地区，主要因公司承揽的杭锦旗项目、博源项目、华昱项目、天碱项目和世林项目集中在华北地区，昊源三期项目、法液空项目和山东联盟项目集中在华东地区，骏化项目在华中地区，近年来上述项目处于重点实施阶段。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气化炉	7 套	7 套	0 套	-12.5	-12.5	0
气化燃烧器	12 套	9 套	31 套	-25.00	-18.18	14.81
特种阀门	563	551	801 台	6.23	3.38	1.39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气化炉生产量为 7 套，销售量为 7 套，较上年同期均减少 12.50%；气化燃烧器生产量为 12 套，较上年同期减少 25%；销售量为 9 套，较上年同期减少 18.18%；特种阀门本期生产量为 563 台，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6.23%；销售量为 551 台，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3.38%。

报告期公司气化燃烧器的生产量及销售较上年同期均呈现较大的降幅，这主要是因为上年度公司仅杭锦旗项目就出售 6 套气化燃烧器所致。：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	本期金额较上	情况说明

			比例 (%)		成本比例 (%)	年同期变动比例 (%)	
专业技术服务业	专业技术服务成本	849,455,743.42	100.00	830,852,850.11	100.00	2.2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专利专有及通用设备销售	专利专有及通用设备销售成本	733,480,391.33	86.35	674,827,686.48	81.22	8.69	
设计和咨询	设计、咨询成本	101,162,898.45	11.91	89,104,126.73	10.72	13.53	
专利技术实施许可	专利技术实施许可成本	1,974,930.72	0.23	2,059,913.38	0.25	-4.13	
工程建设	工程建设成本	6,694,178.14	0.79	59,576,082.99	7.17	-88.76	
其他（维修、技术服务）	其他（维修、技术服务）成本	6,143,344.78	0.72	5,285,040.53	0.64	16.2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总额为 849,455,743.42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4%，本年度营业成本增加，主要是由于毛利率较低的通用设备和材料结算比重较高所致。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94,311.6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7.5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5,145.7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0.1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7,837.3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5.63%。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34,768,971.11	28,120,344.82	23.64
管理费用	214,204,623.37	179,554,730.25	19.30
财务费用	-32,847,531.75	-46,638,587.50	29.57
资产减值损失	-100,343,193.40	132,624,325.42	-175.66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为 34,768,971.1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3.64%，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拓展市场导致人员薪酬、差旅费、运输费等有所增加；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为 214,204,623.3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9.30%，主要是公司本期薪酬体制调整导致职工薪酬增加，另外本期实验室和会议室装修改造费用以及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加；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为-32,847,531.7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9.57%，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到的分期收款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为-100,343,193.40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175.66%，主要是由于以前年度单项认定并全额计提坏账的黔希项目本年来款 78,788,600.55 元，相应转回已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将剩余应收账款转为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80,132,212.0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80,132,212.0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6.59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7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8.1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研发投入 80,132,212.03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822,967.21 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从 2016 年的 5.78% 上升至 6.59%，这与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密切相关。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881,351.62	-210,769,782.93	44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4,073.73	590,342,038.22	-101.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38,600.00	-89,019,400.00	44.46

1.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29,881,351.62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40,651,134.55 元，增幅为 446.29%，增长原因主要包括：（1）本年度公司因项目回款增加和采购付款减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20,696 万元；（2）本年度公司因支付的税费增加以及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的利息收入减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6,082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324,073.73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01.92%，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本期无结构性存款投资；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9,438,600.00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44.46%，主要是由于公司本年度发放的现金股利较上年减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406,680,662.64	36.74	755,498,474.55	21.02	86.19	
应收票据	359,664,069.09	9.40	193,432,956.64	5.38	85.94	
应收账款	670,442,933.21	17.51	721,831,272.25	20.08	-7.12	
预付款项	187,456,941.65	4.90	160,763,427.80	4.47	16.60	
其他应收款	4,168,380.25	0.11	4,491,600.90	0.12	-7.20	
存货	268,310,406.12	7.01	453,767,420.73	12.62	-40.87	

其他流动资产	25,780,033.90	0.67	13,491,375.85	0.38	91.08	
长期应收款	143,638,803.42	3.75	471,974,489.52	13.13	-69.57	
固定资产	642,940,906.47	16.79	683,863,442.66	19.03	-5.98	
固定资产清理	2,740,478.88	0.07	2,740,478.88	0.08	0.00	
无形资产	85,117,480.24	2.22	87,256,123.93	2.43	-2.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61,527.65	0.80	45,109,896.62	1.25	-32.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1,422.05	0.03	330,000.00	0.01	276.18	
应付票据	30,057,391.45	0.79	8,484,993.83	0.24	254.24	
应付账款	425,777,215.20	11.12	405,170,130.83	11.27	5.09	
预收款项	734,776,103.16	19.19	663,343,755.91	18.45	10.77	
应付职工薪酬	32,684,471.74	0.85	29,818,027.95	0.83	9.61	
应交税费	30,275,839.16	0.79	32,364,454.95	0.90	-6.45	
其他应付款	8,248,972.17	0.22	5,726,112.08	0.16	44.06	
递延收益	66,501,763.01	1.74	67,487,929.84	1.88	-1.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50,371.08	0.23	36,218,982.20	1.01	-75.29	

其他说明：

本期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828,744,045.57 元，较年初增长了 6.52%。其中流动资产为 2,922,503,426.86 元，占资产总额的 76.33%，较年初增长了 26.88%，非流动资产合计为 906,240,618.71 元，占资产总额的 23.67%，较年初减少了 29.82%；负债总额达到 1,337,272,126.97 元，占资产总额的 34.93%，较上期期末增长了 7.10%。其中，变动较大的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1. 本期末，货币资金为 1,406,680,662.64 元，较年初增加 86.19%，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以及加强项目履约能力导致项目来款增加；

2. 本期末，应收票据为 359,664,069.09 元，较年初增加 85.94%，主要是由于本期以票据方式收款较多，且未全部对外支付和到期解付所致；

3. 本期末，存货为 268,310,406.12 元，较年初减少 40.87%，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杭锦旗项目和昊源三期项目通用设备销售出库导致；

4. 本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为 25,780,033.90 元，较年初增加 91.08%，主要系本期增值税留抵扣额较年初大幅增加所致；

5. 本期末，长期应收款为 143,638,803.42 元，较年初减少 69.57%，主要是由于杭锦旗项目提前归还分期收款销售业务的款项所致；

6. 本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241,422.05 元，较年初增加 276.18%，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其他长期资产的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7. 本期末，应付票据为 30,057,391.45 元，较年初增加了 254.24%，主要是由于本期新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8. 本期末，其他应付款为 8,248,972.17 元，较年初增加了 44.06%，主要包括残疾人保证金和园区保安服务等；

9. 本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8,950,371.08 元，较年初减少了 75.29%，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提前收到杭锦旗项目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的货款，因分期收款销售业务带来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能源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我国工业经济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能源结构调整，产业布局优化，资源节约加强，环保安全升级，价格体系重构，对我国煤化工产业发展带来机遇，也带来挑战。传统煤化工，特别是煤制合成氨/尿素等领域，落后产能过剩严重，行业供大于求，淘汰落后产能是大势所趋。现代煤化工，主要以示范项目为主，引领着我国煤炭深加工产业发展方向。同时，煤制清洁燃料、煤制高端化学品、煤油化电一体化正逐渐成长为我国煤炭深加工产业主体。

1. “一带一路”战略为煤化工产业提供契机

自从 2013 年以来，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得到了国内外的积极响应。“一带一路”覆盖了全球近 70%的人口，人口和土地资源优势明显，但沿线 65 个国家普遍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基础建设较为落后，能源发展需求很大。与此同时，在“一带一路”沿线的许多国家，煤炭资源非常丰富，为我国煤化工企业发挥在技术、装备、人员、资金、开发建设及运营等优势条件推动“一带一路”建设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提供了广阔空间，也将在支撑“一带一路”等国家发展战略进程中大有可为。

2. 促进煤炭资源清洁高效利用的重要方式

2016 年 10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提出，要以《中国制造 2025》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为行动纲领，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在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现代煤化工等重点领域建成一批国家和行业创新平台。2016 年 12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其中也明确指出要优先发展、大力推广包括粉煤加压气化在内的先进煤气化技术和装备。

煤化工产业的创新与发展对于推动国家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具有重要意义。2016 年 12 月，习近平主席对神华宁煤煤制油示范项目建成投产做出重要指示。习近平指出，这一重大项目建成投产，对我国增强能源自主保障能力、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民族地区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是对能源安全高效清洁低碳发展方式的有益探索，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成果。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要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方式根本性转变。能源生产既要优存量，把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作为能源转型发展的立足点和首要任务；也要拓增量，加快提升水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比重，安全高效发展核能，优化能源生产布局。能源消费要抓好总量和强度双控制，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和培育新动能，提高能源效率，推动形成注重节能的生活方式和社会风尚。

3. 煤气化技术是煤炭清洁利用的重要力量

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中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技术，支撑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和温室气体减排，保障能源安全，推进能源革命。发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重点加强煤炭高效发电、煤炭清洁转化、燃煤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封存、“互联网+”节能等技术研发及应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国家能源技术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 年）》中明确提出要大力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创新；重点研究先进煤气化等技术，开展 3000 吨/天及以上煤气化等示范工程；并提出到 2020 年，开发出 3000 吨/天以上大型煤气化技术及煤种适应性强的新一代气化技术；到 2030 年，形成适应不同煤种、系列化的先进煤气化技术体系，突破基于新概念的催化气化、加氢气化等技术；到 2050 年，形成完整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体系，整体达到世界领先水平，煤炭加工转化全生命周期经济、社会和环保效益显著提高，支撑产业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股权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无参股公司。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气化炉内件、特种阀门及销售机械设备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子公司总资产为 18,039.29 万元，净资产 11,414.77 万元，营业收入 10,844.11 万元，利润总额 1,890.60 万元，净利润 1,605.13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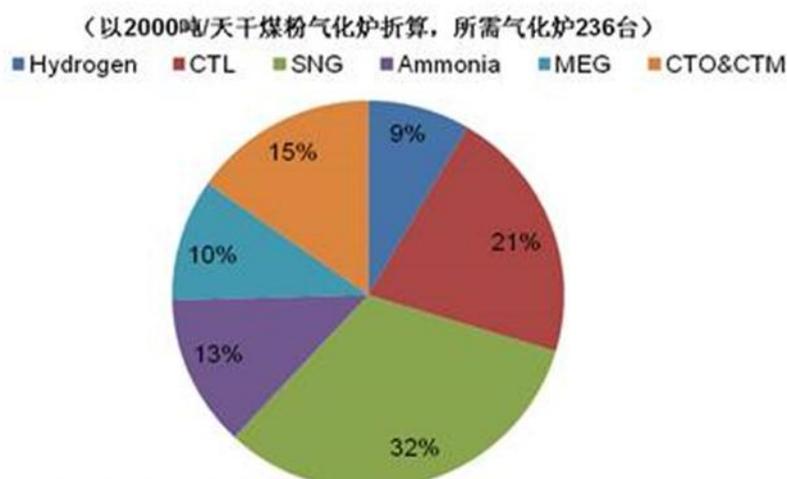
根据 BP 世界能源统计 2017 的数据，截至 2016 年，石油、煤炭、天然气三大化石能源仍然是全球主要的能源。全球范围来看，化石能源占总能源消耗的 85.5%，居绝对主导地位。中国能源消费结构中，煤炭一直占据主导地位。根据《中国矿产资源报告（2017）》，中国煤炭查明资源储量 15980 亿吨，排名世界第三，仅次于俄罗斯和美国。煤炭资源储量占据中国化石能源总储量的 94%，石油占 5%，天然气仅占 1%。

中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能源特点决定了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需要依靠调整和优化能源结构，降低对石油进口的依存度，充分利用煤炭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煤化工行业。其中，煤制油、煤制气等现代煤化工项目的发展决定了气化炉大型化和提高气化压力是必然发展趋势；在当前环保压力下，包括 CO₂、有机废液利用，低阶煤利用在内的技术升级、节能减排愈发关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等十五部委下发了《关于扩大生物燃料乙醇生产和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的实施方案》，乙醇汽油已成为国家能源升级示范的战略需求，煤制乙醇项目将被重点推进。

现代煤化工行业在高油价时代被认为是保障我国能源安全的重要手段，以其巨大的投资体量和产值受到了各地方的欢迎。由于油价的持续低迷和环保压力的加大，煤化工项目的光环正在褪色，面临经济性、环境容量、水资源供应等问题。但由于中国的资源禀赋特点，煤化工对于保障中国能源和化工原料合理的自给率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未来 5 年中国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天然气、煤制甲醇、煤制大规模合成氨、煤制乙二醇、煤制氢和煤制乙醇等领域将继续发展。亚化咨询研究表明，2017-2021 年中国拟在建煤气化项目将新增合成气产能 2770 万方/小时，折算 2000 吨/天干煤粉气化炉 236 台，将继续对煤气化技术和装备产生巨大的需求。

2017-2021年中国新增煤化工项目合成气需求预测



来源：亚化咨询《中国煤气化年度报告2017》
Source: ASIACHEM <China Coal Gasification Annual Report 2017>

除了煤制烯烃、煤制油、煤制气等大型煤化工项目保持对合成气大量需求外，传统合成氨企业煤气化升级改造、炼化项目配套建设煤制氢装置对合成气的需求也是近几年煤气化市场增长的亮点。对公司而言：

1. 传统煤化工技术升级和园区化管理带来市场商机

使用间歇式固定床造气炉生产合成氨和甲醇的企业，环保部已下发排污许可证，其技术升级期限须在 3 年内完成，据初步测算，需要技术升级的合成氨产能将在 3000 万吨以上。另外，受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的影响，相当一批合成氨和甲醇企业将在 2020 年前迁至化工园区。

2. 现代煤化工新建项目存量有限，机会犹存

现代煤化工市场，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和工信部已经公示的新建项目和储备项目名录，存量有限。但在煤制油、煤制天然气、煤制烯烃和低阶煤分质利用和煤化工多联产等新建项目中，我公司凭借技术、资金、人才和服务模式等优势，市场机会大于挑战。

3. 以技术创新为引领，可以实现新市场开拓

以开发石油焦气化和危废、高有机物含量废水以气化方式资源化利用技术为引领，可以培育和开拓炼化和化工园区循环经济市场。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航天工程公司将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全力打造品牌形象，不断巩固业内领先地位。航天工程公司将依靠强大的技术研制能力和管理实力，为市场提供从项目前期、施工、试运行、投产、维护等全过程的项目管理服务。同时，通过拓展服务领域，向高端业务延伸，努力成为能源环保核心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工程服务、金融服务、清洁能源气体供应及危废处理的综合服务提供商。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将加强战略规划引领，加速转型发展，实现业务新模式突破；坚持技术创新，发挥技术牵引作用；巩固和利用自身优势，全力挖掘市场；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理念，强化履约服务，持续提升综合能力；提升管理效能，提高经济运行质量，以价值创造者为本，凝聚发展共识，创造和谐平安工作氛围，增强公司发展的内生动力。

1. 从严治党，发挥党委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强化责任落实，强化教育监督，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2. 以“十三五”发展规划为引领，深化煤气化技术及关键设备研发、工程设计与技术服务、设备成套供应、粉煤气化工程总承包四大业务板块的战略研究；推动转型发展，争取实现气体运营项目落地；探索煤制燃料气、资源化处理危废、类合同能源管理、有机多元拓展等新商业模式；推动融资咨询服务，助推公司项目签约。

3. 持续关注国家政策指引，强化行业动态、市场调研与分析；细化市场，紧密跟踪重点煤化工项目，加强深化与大型企业集团的紧密合作；开拓新市场渠道，做好新模式项目资源储备，拓宽新市场空间；坚持技术引领的市场主导策略，发掘以石油焦为原料，综合处理污泥、危废、高有机含量废水的资源综合利用一体化项目新市场。

4. 利用优势资源，有序开展国际化工作。全面推进国际化项目，探索建立海外销售平台，寻求与国内外具有国际化经验的工程公司和煤炭产业集团合作，利用双方优势，共同开发国际市场。加强关系维护和重要客户管理；制定品牌推广策略，利用展会、论坛、行业杂志等多样化媒介及公司 2018 年客户大会宣传推介活动，内外并举，深入推进市场体系建立。

5. 深入开展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规模干煤粉气流床气化技术开发及示范”项目研发，积极推动“日处理煤量 3000 吨级航天粉煤加压气化炉的研制”和石油焦气化等项目工作进展；持续开展“粉煤气化技术污染物排放及控制研究”等研发项目，不断探索煤化工行业的绿色环保、高效节能等相关技术；持续推进气化工艺包、气化炉和气化烧嘴优化升级研究工作；开拓高端阀门市场，开展球阀涂层核心技术应用研究，启动高频球阀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工作。

6. 有序推进技术创新成果鉴定制度建设，有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有序开展技术创新国际化合作，全方面借鉴先进试验理念与试验方法，开展基础性研究测试平台规划与建设；系统谋划专利布局，做好资质维护。

7. 优化项目管理体系，梳理完善项目职责及分工；完善总承包项目施工管理体系，进一步优化管理程序；持续加强项目全过程管控，落实项目考核，实施全过程闭环管理。推动采购管理提升，探索自主招标模式，做好采购平台监管。持续开展专业设计能力建设和提升，进一步完善工程设计专业协同设计平台的建设，实施气化技术智能化发展规划，实施 HAZOP-LOPA-SIL 为主线安全设计发展规划。

8. 完善制度流程，深化规章制度体系建设。完成公司制度体系规划，持续推进制度体系和流程优化建设，建立健全制度、流程动态维护机制，强化制度监督执行和量化考核。以变革促发展，着力优化体制机制，明晰业务板块，规范分子公司管理。以价值创造者为本，完善岗位和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优化岗位结构与薪酬体系，激发企业活力。

9. 深化全面预算管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发挥预算的资源配置功效及风险预测、防范功能，推动业财联动管理，支撑公司转型发展，确保经济运行健康发展；加强公司财经短板指标管理，推进内部经济核算模式，开源节流，提质增效；统筹平衡，合理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安全、高效；完善资产管理，有效提升资产运行综合效益。

10. 推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开展内部控制定期评价及内控审计;开展专项审计等内部审计工作,强化内部审计监督职能;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开展公司定期风险评估和专项风险评估,合理控制公司风险。

11. 深化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相关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及时合法,做好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树立资本市场良好形象。做好法律风险防范和控制,维护公司权益。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市场竞争风险

在大型现代煤化工项目的驱动下,煤气化技术正在向高能效、大型化和宽煤种适应性方向发展。煤化工行业新技术不断涌现,新型煤气化技术创新和升级步伐的不断加快,竞争对手技术水平和运行水平稳步提升,全生命周期服务模式和灵活服务模式同时并存和发展。业主招标形式也趋于灵活多变,采用多种方式控制和降低成本和投资。市场竞争格局更趋激烈化。

对策:公司将加强技术创新,着力提高项目的运行稳定性、技术经济性和环保性,优化产品和设备,持续保持技术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通过产业基地项目的建设、国内化工行业首创的开车仿真培训和远程服务全方位构建航天工程公司在气化技术研发、全厂流程仿真优化设计及三维数字化工程设计、专利专有设备研制、总承包管理和全生命周期服务这五大核心竞争能力。

2. 转型发展风险

煤化工行业经历了快速发展与增长,现在进入理性发展期,“十三五”时期的市场规模将较“十二五”出现萎缩。新技术的不断涌现会加剧市场的竞争,导致市场推广难度的进一步加大。为推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十三五”战略转型迫在眉睫,公司正在探索推动转型发展,争取2018年实现气体运营项目落地。如何推动转型,如何运作气体运营模式是公司面临的风险。

对策:工业气体集中供应是工业气体产业发达的西方国家历经百余年探索所建立的一种科学、经济、高效的发展模式,在国际上已是一种通行做法,也是当前国际能源化工行业发展的趋势所在。同时在经济新常态下,煤化工产业的发展呈现出了一些新的特点,其中最重要的特征之一是对工业气体集中供应的需求日益扩大。开拓工业气体运营,是公司战略转型的优选方式。同时公司这十年的发展,在技术研发、设备成套供应、项目管理、工程建设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确保所承揽的项目保质保量如期投产,为客户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赢得客户广泛赞誉,这些

均为推进气体运营模式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未来公司将从人才储备、机构设置、资金统筹、风险控制四个方面做好充足的准备工作，降低相应的风险。

3. 政策风险

2017 年 2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十三五”规划》（国能科技[2017]43 号）（简称《规划》），成为首个国家层面的煤炭深加工产业规划，也是“十三五”开局 14 个能源专项规划中唯一经由国务院批准的规划。2017 年 3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了《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发改产业[2017]553 号）（简称《方案》），成为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的重要纲领性文件。《规划》和《方案》都不同程度地指出，目前我国煤炭深加工、现代煤化工产业仍处于产业化初级阶段，就发展环境来看，挑战与机遇并存。

对策：公司紧扣“十三五”期间国家将加快建设安全、清洁、高效、低碳的现代能源体系，加强煤炭清洁利用，适度发展现代煤化工的战略要求，围绕煤化工产业“十三五”规划，将产品差异化、高端化和高附加值作为发展方向，重点延伸产业链、拓宽产品幅及开发新的煤基化学品作为公司风险对策的主要目标。抓住煤化工产业利用结构调整实现产业升级的机遇和挑战，争取在煤化工气体运营项目上突破跟进，做大做强。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不适用

1.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情况。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章程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主动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

2. 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23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1.20 元现金股利（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49,476,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刊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成该项分配方案。

3.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23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1.41 元现金股利（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58,134,300.00 元。本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1.41	0	58,134,300.00	192,494,066.15	30.20
2016 年	0	1.20	0	49,476,000.00	163,861,750.65	30.19
2015 年	0	2.16	0	89,056,800.00	295,964,407.39	30.09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与航天工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航天工程不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航天工程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不投资、合作经营、实际控制与航天工程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任何企业；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航天工程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航天工程及航天工程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航天工程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2年 3月6日 长期	否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本院及本院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与航天工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航天工程不构成同业竞争；本院及本院下属企业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航天工程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不投资、合作经营、控制与航天工程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任何企业；本院承诺不利用航天工程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航天工程及航天工程其他股东的利益；本院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航天工程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2年 3月6日 长期	否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持股 5%以上股东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与航天工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航天工程不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航	2012年 3月6日 长期	否	是	-	-

			天工程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不投资、合作经营、控制与航天工程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任何企业；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航天工程股东地位，损害航天工程及航天工程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航天工程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持股 5%以上股东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本所及本所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与航天工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航天工程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所及本所下属企业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航天工程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不投资、合作经营、实际控制与航天工程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任何企业；本所承诺不利用航天工程股东地位，损害航天工程及航天工程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所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航天工程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2 年 3 月 8 日 长期	否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持股 5%以上股东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投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航天工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航天工程不构成同业竞争；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投资企业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航天工程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不投资、合作经营、控制与航天工程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任何企业；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不利用航天工程股东地位，损害航天工程及航天工程其他股东的利益；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航天工程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2 年 3 月 6 日 长期	否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	股份限	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	2015 年	是	是	-	-

行相关的承诺	售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公司股票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间接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单位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公司，则本单位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月 28 日 36 个月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公司股票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单位无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计划，本单位计划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维持控股地位。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 24 个月后，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时，提前将减持意向、拟减持数量、减持方	2015 年 1 月 28 日 36 个月	是	是	-	-

			<p>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单位方减持公司股份。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股东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p>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单位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公司股票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12 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单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0%，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单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3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p>	2015 年 1 月 28 日 36 个 月	是	是	-	-

			<p>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p> <p>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时，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单位方减持公司股份。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股东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p>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本单位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公司股票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12 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的 10%，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单位所</p>	2015 年 1 月 28 日 36 个 月	是	是	-	-

			<p>持有公司股份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时，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单位方减持公司股份。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股东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p>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公司股票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公司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单位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单位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p>	2015 年 1 月 28 日 36 个 月	是	是	-	-

			<p>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时，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单位方减持公司股份。 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p>控股股东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p>	<p>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单位将于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启动之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单位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p>	<p>2015 年 1 月 28 日 36 个 月</p>	是	是	-	-

			定。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后，若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本单位将继续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此外，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单位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及相关主体	<p>1、启动条件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启动程序满足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实施。3、具体措施公司及相关义务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4、终止情形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p>	2015 年 1 月 28 日 36 个 月	是	是	-	-

			<p>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5、重新启动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后，若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直至股价稳定措施终止的条件实现。（二）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本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启动之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公司控股股东火箭院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三）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本公司控股股东火箭院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启动之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p>					
--	--	--	---	--	--	--	--	--

			<p>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启动之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年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薪酬总额。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五）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若根据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火箭院需要履行但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限期内仍未履行的，可由本公司代为履行股价稳定义务，控股股东</p>					
--	--	--	---	--	--	--	--	--



			<p>需补偿本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控股股东拒绝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其支付的分红中扣除。若根据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但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要求其在限期内履行，限期内仍未履行的，可由本公司代为履行股价稳定义务，未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补偿本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拒绝补偿的，公司有权从应向其支付的报酬中扣除。</p>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及报表格式的发布和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单独在“其他收益”项列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次变更对报表项目列报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处置收益	—	22,829.79	—	-131.03
其他收益	—	3,481,719.90	—	—
营业外收入	3,843,645.44	336,777.06	4,437,875.36	4,437,875.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25,148.48	—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利得				
政府补助	3,481,719.90	—	4,146,508.98	4,146,508.98
营业外支出	2,318.69	—	281,000.39	280,869.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2,318.69	—	131.03	—
合计	3,841,326.75	3,841,326.75	4,156,874.97	4,156,874.97
净利润	192,494,066.15	192,494,066.15	163,861,750.65	163,861,750.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	192,494,066.15	—	163,861,750.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调整，不影响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及之前年度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
保荐人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航天工程	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无	民事诉讼	2011年6月,公司与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鼎公司)签订了《鄂尔多斯市亿鼎煤化工有限公司煤气化装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68888万元。签约后,公司完成了《总承包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截止目前,上述煤气化装置工程已经竣工投入运行。但是,亿鼎公司尚拖欠《总承包合同》项下合同结算款154,322,136.70元。2017年6月22日,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亿鼎公司支付拖欠的合同结算款人民币154,322,136.70元;请求判令亿鼎公司赔偿因迟延付款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请求判令亿鼎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154,322,136.70	-	2017年7月3日立案受理,2017年9月25日,公司与亿鼎公司在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主持下就诉讼与仲裁两个案件一并达成调解,并由该院出具民事调解书。	经双方共同确认,截止法院调解书签署之日,亿鼎公司累计拖欠公司《鄂尔多斯市亿鼎煤化工有限公司煤气化装置工程总承包合同》和《鄂尔多斯市亿鼎煤化工有限公司EPC总承包合同书》项下合同款本金共计160072544.87元,亿鼎公司承诺24个月内分期偿还全部欠款,若亿鼎公司逾期偿还任何一笔款项,则公司有权要求亿鼎公司立即支付调解协议项下的全部剩余款项。如亿鼎公司拒不支付,公司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亿鼎公司在调解协议中未	截至报告日,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一直在按照调解书的内容履行还款义务。

航天工程	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无	民事仲裁	<p>2013 年 5 月，公司作为承包商与被告亿鼎公司签署《鄂尔多斯市亿鼎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煤气化装置变电所 EPC 总承包合同书》，合同总金额 3545 万元，签约后，公司完成了《变电所总承包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截止目前，上述煤气化装置变电所工程已经竣工投入运行。但是，亿鼎公司尚拖欠《变电所总承包合同》项下合同结算款 7,138,400.00 元。2017 年 6 月 22 日，公司向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亿鼎公司支付拖欠的合同结算款人民币 7,138,400.00 元；请求判令亿鼎公司赔偿因迟延履行而造成的损失；请求判令亿鼎公司承担申请人因提起本案仲裁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实际发生的为准）；请求亿鼎公司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p>	7,138,400.00	-	公司向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撤回仲裁申请。	履行的全部义务。公司放弃其他所有诉讼请求及仲裁请求并向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撤回仲裁申请。	
------	-------------------	---	------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事项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详见公司公告 2017-005。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7）。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临泉三期项目与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事项已于 2017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详见公司公告 2017-018。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 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改造项目：公司与山东联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工程设计合同》、《航天煤气化技术专利专有设备合同》（2000 吨），合同总金额：257,007,560 元。

(2)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二甲醚项目：公司与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签订了《气化配套材料委托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130,000,000 元。

(3)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综合改造项目：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专利技术许可及工艺包合同》、《专利设备采购合同》（2000 吨），合同总金额：260,827,900 元。

(4)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合成氨原料路线调整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公司与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8 日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其他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350,000,000 元。

(5) 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岛项目：公司与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签订了《广西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业气体岛项目气化装置》系列合同，主要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及工艺设计包协议》、《基础设计协议》、《专有设备及备品备件采购协议》等，合同总金额为：164,500,000 元。

(6)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煤制烯烃项目 220 万吨/年甲醇工程：公司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工艺包及工程设计合同》，合同总金额：60,000,000 元。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职工权益保护、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环境保护、投资者回报、股东利益维护等方面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1. 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并贯彻落实《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开展劳动关系管理，切实维护员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公司以绩效为导向，不断优化绩效、薪酬体系和管理制度，稳步提升职工收入及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福利水平。积极探索中长期激励政策研究等多元化激励机制。公司坚持和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础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切实保障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并通过职代会等形式，让员工了解公司的发展、参与公司的管理。

2. 安全生产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不断完善安全责任制，持续做好 EPC 项目现场、项目开车、园区安全工作，加强研发项目安全及设计过程本质安全管控，加强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五同时”要求，持续提升安全管理与本质安全水平。以强化安全底线、红线意识为牵引，营造全员安全文化氛围，确保安全生产与业务工作保持同步，实现了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的目标。

3. 质量管理

公司加强质量管理，进一步完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致力于不断提高质量管理和服务水平，对项目质量实施检查考核，严格质量检验，加强对质量问题的跟踪处理。公司制定全新的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对质量、安全、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实施了全面修订和完善，并顺利通过体系外审，并大力加强质量管理基础建设，完成了《质量管理规定》等 7 项核心制度的起草制订，质量管理体系体系逐步搭建。

4. 环境保护

公司高度注重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落实国家节能环保工作要求，牢固树立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意识，严格管理并配备环保控制设施和设备，积极推动煤气化节能环保技术研发。公司不断加大对于环境保护工作的投入，积极开展节能降耗、减污增效活动，重视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环境有害因素处理，规范废物管理，对废水、废气、噪声等均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其中废水、废

气均 100%达标排放，公司的园区厂内厂界噪声 100%满足相关国家标准。除内部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保养外，公司每年还会定期请第三方监测机构对设备的处理能力进行数据监测，以实测数据评估设备处理能力，不仅做到对公司的能耗进行严格监管，还配合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对公司及附近区域的环境影响因素进行监控。

5. 投资者回报

作为上市公司，公司努力为广大投资者提供利润回报。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23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1.20 元现金股利（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49,476,000.00 元。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刊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成该项分配方案，用实际行动回报了股东。

6. 股东利益维护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持与投资者良好的沟通，通过接听投资者来电，接待投资者调研，完成对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相关问题的回复工作等，使得股东的问题均得到了有效解答，切实保障了广大股东的知情权。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为核心，致力于为业主提供可靠、高效的煤气化项目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和工程建设服务，目前公司所在区域主要是日常办公所涉及的污染物，具体如下：

（1） 排污信息

①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有颗粒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COD_{cr}）、生化需氧量（BOD₅）、PH 值、氨氮、悬浮物（SS）。

②排放方式：废气排放为锅炉废气，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污水经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排向市政管网。

③排放口数量：2 个，一个为废气排放口，一个为污水排放口。



④排放标准：PH 值：6.5-9；悬浮物：400mg/L；化学需氧量：500 mg/L；生化需氧量：300mg/L；氨氮：45mg/L；颗粒物（烟尘）：5mg/m³；二氧化硫：10mg/m³；氮氧化物：mg/m³：80。

⑤排放浓度：PH 值：6.81；悬浮物：46mg/L；化学需氧量：238 mg/L；生化需氧量：63.8mg/L；氨氮：42.7mg/L；颗粒物（烟尘）：2.3mg/m³；二氧化硫：3mg/m³；氮氧化物：29mg/m³。

⑥排放总量：年排放废气量约为 355.91 万 m³；污水排放量约为 3.4 万吨。

(2) 公司现有污水井、污水池等防治污染处理设施，建设正常、运行良好，配置齐全，符合规范。

(3)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以及相应的环保验收手续齐全。

(4) 公司从人力、财力、物力方面加大对于环境保护工作的投入，对公司的能耗进行严格监管，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对公司及附近区域的环境影响因素进行监控。为规范和加强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综合处置能力，确保“快速、有序、有效”地处理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公司环境风险评估；2) 应急组织机构；3) 事件预防与预警；4) 应急响应；5) 信息公开；6) 后期处置；7) 应急保障；8) 应急预案管理。

(5) 公司每年由有资质的第三方环保监测机构对我公司环保各项指标进行检测。历年检测数据合格。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按照《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35号）文件要求，将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共计 8,152,089 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境内人民币 A 股	2015. 1. 16	12. 52 元	82, 300, 000	2015. 1. 28	82, 300, 00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0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79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0	189,558,330	45.98	188,630,981	无	0	国有法人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62,954,904	15.27	62,954,904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0	32,352,941	7.85	32,352,941	无	0	其他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0	31,438,497	7.63	31,438,497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转持二户	0	8,152,089	1.98	8,152,089	未知	-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 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301,000	0.56	0	未知	-	未知
张流绪	2,286,321	2,286,321	0.55	0	未知	-	未知
许春辉	0	758,300	0.18	0	未知	-	未知
罗育生	331,700	695,000	0.17	0	未知	-	未知
郭童波	42,400	632,582	0.15	0	未知	-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1,000				
张流绪	2,286,321	人民币普通股	2,286,321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927,349	人民币普通股	927,349				



许春辉	758,300	人民币普通股	758,300
罗育生	6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5,000
郭童波	632,582	人民币普通股	632,582
葛露	6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5,000
陈泽雄	587,068	人民币普通股	587,06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0,401	人民币普通股	570,4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2,600	人民币普通股	542,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188,630,981	2018年1月28日	/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2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954,904	2018年1月28日	/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3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352,941	2018年1月28日	/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4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31,438,497	2018年1月28日	/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8,152,089	2018年1月28日	/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洪
成立日期	1957-11-16
主要经营业务	运载火箭技术的研发；航天设备研制；航天技术开发；信息通信和卫星应用技术开发、计算机硬件和软件技术开发；相关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产品开发与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航天万源（1185.HK）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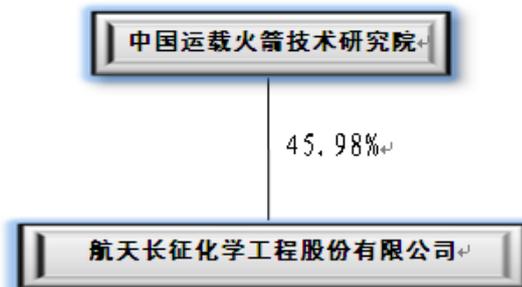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雷凡培
成立日期	1999-07-01
主要经营业务	运载火箭、人造卫星、载人飞船和战略、战术导弹武器系统的研究、设计、生产和发射，专营国际商业卫星发射服务，以及卫星应用、信息技术、新材料与新能源、航天特种技术应用、特种车辆及零部件、空间生物等领域的研究与发展。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中国卫星(600118)、航天电子(600879)、航天动力(600343)、航天机电(600151)、乐凯胶片(600135)、四维图新(002405)、航天控股(0031.HK)、航天万源(1185.HK)、亚太卫星(1045.HK)、康拓红外(300455)、乐凯新材(300446)、南洋科技(002389)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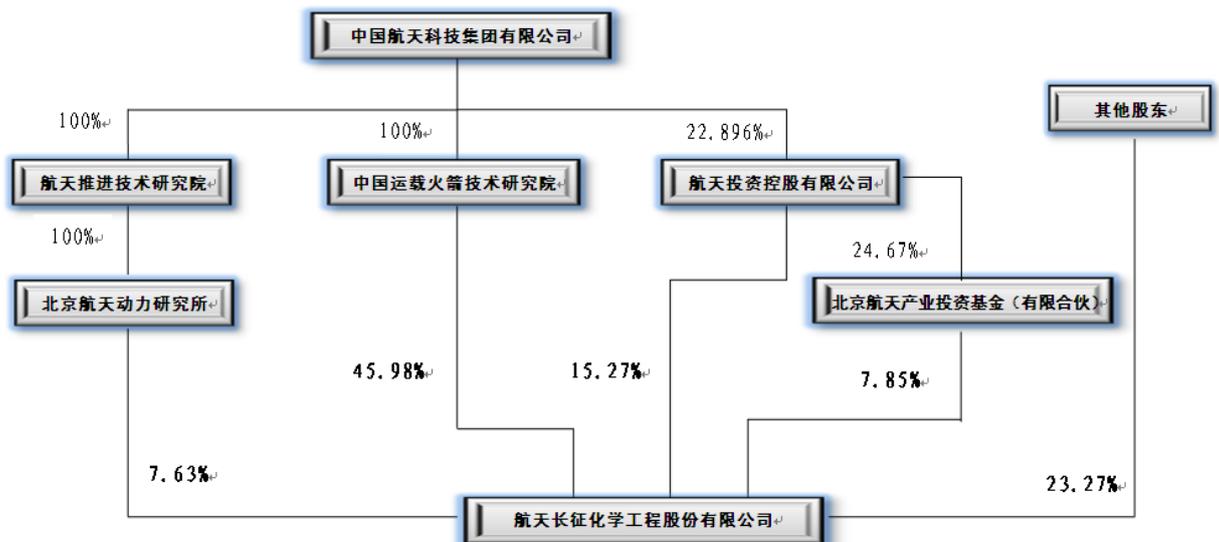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张陶	2006-12-29	79755421-0	7,425,0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航天科技成果的转化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星应用系统产品、电子通讯设备、软件产品的开发及系统集成、物业管理等业务。
情况说明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唐国宏	董事长	男	57	2015-4	2018-4	0	0	0		0	是
刘志伟	董事	男	52	2015-4	2018-4	0	0	0		0	是
姜从斌	董事、总经理	男	48	2016-9	2018-4	0	0	0		126.9	否
杨铁诚	董事、副总	男	47	2016-9	2018-4	0	0	0		100	否
詹钟炜	董事	男	39	2015-4	2018-4	0	0	0		0	是
张彦军	董事	男	48	2015-4	2018-4	0	0	0		0	是
胡迁林	独董	男	53	2015-4	2018-4	0	0	0		9	否
陈敏	独董	女	63	2015-4	2018-4	0	0	0		9	否
刘斌	独董	男	44	2015-4	2018-4	0	0	0		9	否
王玮	监事会主席	女	47	2015-4	2018-4	0	0	0		0	是
杜冉	监事	女	35	2016-12	2018-4	0	0	0		0	是
张佳庆	职工监事	男	36	2015-4	2018-4	0	0	0		48.31	否
董毅军 (2017年3月29日聘任)	副总(财务负责人)	男	55	2017-3	2018-4	0	0	0		64	否
孙庆君	副总	男	44	2015-4	2018-4	0	0	0		92	否



李泽之	副总	男	47	2015-4	2018-4	0	0	0		87	否
陈雄	副总	男	44	2015-4	2018-4	0	0	0		77	否
徐京辉	副总、董秘	女	47	2015-4	2018-4	0	0	0		82	否
朱玉营	副总	男	45	2017-6	2018-4	0	0	0		90.9	否
赵爱昌	副总	男	46	2017-6	2018-4	0	0	0		78.4	否
杜世家	副总(2018年1月离任)	男	57	2015-4	2018-1	0	0	0		77	否
合计	/	/	/	/	/		0	0	/	950.5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唐国宏	2002.8-2009.2, 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经营投资部部长; 2009.2-2010.3, 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院长助理; 2010.3-今, 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刘志伟	2005.3-2010.3 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经营投资部产业项目处处长、经营投资部副部长; 2010.3-2011.9 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 2011.9-2012.3 任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2012.3-今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经营投资部部长。
姜从斌	2007.7-2011.9, 任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1.9-2016.9, 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6.9-今, 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铁诚	2007.6-2009.2, 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十八所人力资源处处长; 2009.2-2010.3, 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 2010.3-2015.2, 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2015.2-2016.8, 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兼长征学院常务副校长; 2016.8-今, 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詹钟炜	2005.9-2007.12 任中国航天工程咨询中心咨询工程师, 2008.1-今在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作, 历任资产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投资三部总经理, 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 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彦军	2010-2013 年任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所长助理兼市场发展部部长; 2013.11-今, 任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副所长。
胡迁林	2006-2007.5, 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部主任; 2007.5-今, 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副秘书长兼科技部主任。



陈 敏	2001-今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任教。
刘 斌	2005.1-2010.1 任中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0.1-2012.11 任北京知本创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12-今，任北京知本创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王玮	2010.3-2012.3 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发展规划部副部长，2012.3-2013.12 任审计与风险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3.12-今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审计与风险管理部部长、航天长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杜 冉	2006.11-2009.10 任嘉丰资本投资助理，2010.1-2011.6 任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1.7-今任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审计部）高级经理。
张佳庆	2008.7-2012.1，任航天工程财务部总账报表岗，2012年2月-今，任航天工程审计部副部长。
董毅军	2003.3-2005.11 任北京航天实验技术研究所财务处处长、计划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2005.11-2009.2 任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总会计师；2009.3-2014.10 任北京精密机电控制设备研究所总会计师；2014.10-2017.3 任北京航天发射技术研究所总会计师；2017.3-今，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孙庆君	2010.1-2011.9，任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9-今，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泽之	2004.12-2008.04，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物流中心财务处处长；2008.5-2011.7，北京强度环境研究所，总会计师；2011.8-2017.3，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7.3-今，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雄	2007.5-2011.7 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新闻中心航天长征编辑部主编；2011.8-今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京辉	2005.6-2008.11，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院经营投资部投资管理处助理员；2008.11-2010.6，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院经营投资部投资管理处副处长、资本运作处副处长；2010.6-2011.1，任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1.1-2011.9，任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9-2015.4，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2015.4-今，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
朱玉营	2005.6-2007.7 任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系统工程部工艺室副主任；2007.7-2011.9 任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航天长征化



	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艺管道室副主任、主任；2011.9-2017.6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工艺管道室主任；2017.6-今，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爱昌	2001.12-2002.4任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三产总公司办公室主任；2004.6—2006.1任航天万源实业公司人力资源处处长；2006.1-2010.12任航天万源实业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总经理；2010.12-2011.10任航天万源实业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总经理兼天津新一代运载火箭基地运营保障事业部副经理；2011.10-2017.6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行政保障部部长；2017.6-今，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杜世家	2009.10-2011.10，任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航天万源煤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1.11-2018.1，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唐国宏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副院长	2010-3	/
刘志伟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经营投资部部长	2013-12	/
詹钟炜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2-8	2017-9
张彦军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副所长	2013-11	/
王玮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审计与风险管理部部长	2013-12	/
杜冉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风险控制部（审计部/纪检监察部）高级经理	2011-7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唐国宏	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5	/
唐国宏	中国卫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2-12	2017-6
唐国宏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12-2	/
唐国宏	新加坡 APMT 公司	董事	2010-9	2016-3
唐国宏	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8	2017-9
刘志伟	泰安航天特种车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2-3	/
刘志伟	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0-5	/
刘志伟	中国长征火箭有限公司	董事	2012-3	/
刘志伟	新加坡 APMT 公司	董事	2012-3	2016-3
姜从斌	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11	/
詹钟炜	航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5-3	2018-3
詹钟炜	北京天瑞星光热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4	2019-4
詹钟炜	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7-9	/
张彦军	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5-12	/
张彦军	西安正合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7-08	/
胡迁林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5	2017-6
胡迁林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2	2017-8
胡迁林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5	2020-5
陈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11	2017-11
陈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2011-12	2017-12
陈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6	2020-5
陈敏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7	2020-7
刘斌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2	2018-2
刘斌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2	2019-2
王玮	航天长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3	/
王玮	长征火箭工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2-3	/



杜冉	西安康本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6-10	2017-12
杜冉	北京航化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6-10	2017-12
张佳庆	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监事	2017-3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由股东单位推荐的且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不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其他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职工监事仅作为管理人员领取报酬，不领取董事监事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和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发放年度薪酬；除在公司同时担任管理人员的董事、监事外，其他非独立董事、监事均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独立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已按时支付，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950.51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董毅军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朱玉营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赵爱昌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李泽之	财务负责人	离任	工作变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8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62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销售人员	27
技术人员	449
财务人员	21
行政人员	132
合计	62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309
本科	258
大专及以下	62
合计	62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 3 月份开展了薪酬体系改革，在 2017 年 6 月份完成了《薪酬激励管理办法》制定工作，从薪酬结构、固浮比例等方面对原有的薪酬结构进行了优化，将原来以学历、职称和工龄为主的薪酬结构改变为以岗位能力和能力工资并重的固定薪酬结构。注重以价值创造者为本，“为岗位付薪、为能力付薪、为业绩付薪”。针对项目、研发、市场、管理等不同业务职能特点，划分项目交付、技术研发、市场营销、职能支持职级序列，建立了项目绩效、研发绩效、市场绩效、组织绩效四位一体的薪酬绩效考核体系，加强了对各项业务的绩效考核。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培训需求分析及年度工作目标，完善三级教育培训体系规划；以业务为牵引，推进能力评价要素培训体系建设；以中层骨干培训为重点，实施中层管理人员履职能力系列培训；通过培训课程的系统策划，创新培训方式，注重培训实际效果，继续实施 APP 移动学习平台、微课程等培训平台，加强年度常规培训计划落实，加强公司市场化发展人力资源支撑力度，为公司快速发展增强后劲。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制度建设，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 报告期内，公司切实推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合规运转，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合理的建议，推动“三会”的高效运转以及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2.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规范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保证投资者的沟通渠道畅通，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按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定期报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同时做好定期报告披露窗口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买卖公司股票限制的提示，防范内幕交易。

4.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做好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梳理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以查促建，规范内部控制运行评价管理，保障内部控制体系长期有效运行。

5.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保持独立。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	www. sse. com. cn	2017 年 4 月 27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	www. sse. com. cn	2017 年 8 月 29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唐国宏	否	7	7	5	0	0	否	2
刘志伟	否	7	7	6	0	0	否	0
姜从斌	否	7	7	5	0	0	否	2
杨铁诚	否	7	6	5	1	0	否	1
詹钟炜	否	7	7	6	0	0	否	1
张彦军	否	7	7	6	0	0	否	0
胡迁林	是	7	6	6	1	0	否	0
陈敏	是	7	7	5	0	0	否	1
刘斌	是	7	7	6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1.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指导公司积极推动“十三五”发展规划的落实，各位委员关注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借助各自的专业能力和视角，对公司的转型发展提出积极的建议；在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过程中，建言献策、积极履职，结合公司的行业发展、政策导向，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进行研讨，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供有力支撑，助推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2.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继续重点在年报审计、定期报告编制、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方面开展工作。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就相关问题与会计师进行讨论；在定期报告的编制过程中，与公司管理层、审计部、财务部等进行沟通，提出意见和建议；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并对内部审计遇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3. 报告期内，公司出现新聘任高管人员的情形，公司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对高管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确保任职资格、任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4.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继续勤勉尽责，结合市场状况和行业形势，根据全年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提出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充分发挥监督作用，通过参加监事会或者列席董事会等形式，对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关联交易、财务管理等事项进行监督，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事项，对所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能够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自主经营的情况。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全年经营目标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审查其履行职责情况，制定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工程)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航天工程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航天工程，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分期收款销售收入确认。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

（1） 事项描述

航天工程于 2016 年度对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黔希公司）的应收账款按照单项认定的方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黔希公司账款合计 10,381.50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0,381.50 万元。航天工程于 2017 年收回该客户欠款 7,878.86 万元，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将该部分回款金额所计提的坏账准备予以转回，同时对剩余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共计转回坏账准备 9,687.2,6 万元。该事项对航天工程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较为重大，为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3。

（2） 审计应对

1) 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内控流程，并进行穿行测试，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

及执行的有效性。

2) 检查该客户的进账单确认回款的真实性;

3) 亲往客户进行现场走访: ①观察项目状态, 确认项目复工的真实性; ②对客户进行访谈, 确认项目的资金来源; ③亲自取得往来询证函回函;

4) 经济环境印证: ①煤化工行业 2017 年开始回暖; ②对航天工程其他客户的回款进行对比分析; ③国资委加大企业对两金的清理力度相关要求;

5) 核实本期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①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 核实项目复工及进度情况; ②查询公开信息, 核实客户注册资本规模变化; ③期后测试, 检查期后银行回单, 确认期后回款情况。

2. 分期收款销售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航天工程 2017 年度对部分设备销售采用分期收款的方式, 当期确认收入 14,363.88 万元。对长期应收账款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计直接影响分期收款销售当期确认的收入金额, 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 且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估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 因此, 我们将分期收款销售业务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了解公司分期收款销售业务的内控流程, 并进行穿行测试, 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 确认业务的真实性, 以及金额的准确性;

3) 检查产品交接验收单, 确认收入的真实性、会计期间的准确性;

4) 选择中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核实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进行利息测算, 检查利息收款单据, 核实利息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5) 前往客户现场进行现场走访: ①观察了解项目的状态, 确认产品交付情况; ②对客户进行访谈, 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情况; ③亲自取得往来、交易询证函回函。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航天工程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航天工程管理层负责评估航天工程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航天工程、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航天工程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

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3.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航天工程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航天工程不能持续经营。

4.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5. 就航天工程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忻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董丽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6,680,662.64	755,498,474.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9,664,069.09	193,432,956.64
应收账款		670,442,933.21	721,831,272.25
预付款项		187,456,941.65	160,763,427.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68,380.25	4,491,600.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8,310,406.12	453,767,420.7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780,033.90	13,491,375.85
流动资产合计		2,922,503,426.86	2,303,276,528.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3,638,803.42	471,974,489.52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2,940,906.47	683,863,442.6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2,740,478.88	2,740,478.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5,117,480.24	87,256,123.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61,527.65	45,109,896.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1,422.05	33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6,240,618.71	1,291,274,431.61
资产总计		3,828,744,045.57	3,594,550,960.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57,391.45	8,484,993.83
应付账款		425,777,215.20	405,170,130.83
预收款项		734,776,103.16	663,343,755.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2,684,471.74	29,818,027.95
应交税费		30,275,839.16	32,364,454.9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248,972.17	5,726,112.0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61,819,992.88	1,144,907,475.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6,501,763.01	67,487,929.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50,371.08	36,218,982.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452,134.09	103,706,912.04
负债合计		1,337,272,126.97	1,248,614,387.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2,300,000.00	412,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59,356,279.20	1,059,318,879.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541,582.16	7,061,702.45
盈余公积		139,223,035.16	121,164,588.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71,051,022.08	746,091,40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1,471,918.60	2,345,936,572.7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1,471,918.60	2,345,936,572.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28,744,045.57	3,594,550,960.33

法定代表人：唐国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毅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厚雨霖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1,570,772.17	732,193,905.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1,917,087.84	151,472,618.24
应收账款		645,250,350.18	684,226,762.95
预付款项		193,935,583.83	220,525,780.8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750,894.30	22,498,855.15
存货		197,000,581.81	362,629,024.3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780,033.90	13,001,428.66
流动资产合计		2,794,205,304.03	2,186,548,375.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3,638,803.42	471,974,489.52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6,760,633.44	675,146,987.6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2,740,478.88	2,740,478.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5,038,050.24	87,171,623.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11,424.12	44,174,073.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1,422.05	33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8,230,812.15	1,301,537,653.50
资产总计		3,712,436,116.18	3,488,086,028.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57,391.45	8,484,993.83
应付账款		407,104,630.78	376,457,871.59
预收款项		730,904,143.16	661,100,995.91
应付职工薪酬		31,217,007.20	28,671,805.83
应交税费		25,045,905.25	31,839,107.6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017,278.06	5,668,166.6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32,346,355.90	1,112,222,941.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6,501,763.01	67,487,929.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50,371.08	36,218,982.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452,134.09	103,706,912.04
负债合计		1,307,798,489.99	1,215,929,853.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2,300,000.00	412,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59,356,279.20	1,059,318,879.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264,021.13	4,928,439.13
盈余公积		139,223,035.16	121,164,588.29
未分配利润		787,494,290.70	674,444,268.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4,637,626.19	2,272,156,175.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12,436,116.18	3,488,086,028.93

法定代表人：唐国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毅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厚雨霖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16,078,982.57	1,303,030,051.00
其中：营业收入		1,216,078,982.57	1,303,030,051.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96,289,859.78	1,132,281,881.27
其中：营业成本		849,455,743.42	830,852,850.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051,247.03	7,768,218.17
销售费用		34,768,971.11	28,120,344.82
管理费用		214,204,623.37	179,554,730.25
财务费用		-32,847,531.75	-46,638,587.50
资产减值损失		-100,343,193.40	132,624,325.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46,490.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29.79	-131.0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481,719.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3,293,672.48	181,594,528.88
加：营业外收入		336,777.06	4,437,875.36
减：营业外支出			280,869.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630,449.54	185,751,534.88
减：所得税费用		31,136,383.39	21,889,784.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494,066.15	163,861,750.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494,066.15	163,861,750.6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494,066.15	163,861,750.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2,494,066.15	163,861,75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494,066.15	163,861,750.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0

法定代表人：唐国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毅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厚雨霖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212,742,276.18	1,262,801,772.10
减：营业成本		883,644,444.80	815,016,791.39
税金及附加		29,772,113.84	6,695,716.81
销售费用		27,991,861.18	23,333,178.62
管理费用		199,022,792.21	166,776,475.46
财务费用		-32,585,106.63	-46,468,945.42
资产减值损失		-100,899,180.31	130,666,034.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46,490.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29.79	-131.03
其他收益		3,481,719.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299,900.78	177,628,880.35
加：营业外收入		308,381.21	4,408,243.34
减：营业外支出			280,869.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9,608,281.99	181,756,254.33



减：所得税费用		29,023,813.29	22,885,988.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584,468.70	158,870,265.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584,468.70	158,870,265.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0,584,468.70	158,870,265.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唐国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毅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厚雨霖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0,874,371.23	428,537,681.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04,027.25	54,617,23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4,878,398.48	483,154,920.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707,428.93	360,333,694.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217,401.15	202,337,200.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881,515.27	35,732,431.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90,701.51	95,521,37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4,997,046.86	693,924,70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881,351.62	-210,769,782.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46,490.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732.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32.48	1,140,846,490.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51,806.21	50,504,451.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1,806.21	550,504,45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4,073.73	590,342,038.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00.00	4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00.00	4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476,000.00	89,056,8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0.00	6,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82,600.00	89,063,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38,600.00	-89,019,4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9,118,677.89	290,552,855.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2,350,814.75	441,797,959.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1,469,492.64	732,350,814.75

法定代表人：唐国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毅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厚雨霖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8,342,127.92	413,145,810.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38,663.39	54,296,76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2,080,791.31	467,442,575.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139,936.96	360,865,054.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908,531.16	188,750,769.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105,809.64	19,544,794.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16,178.88	91,454,46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4,170,456.64	660,615,08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910,334.67	-193,172,507.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46,490.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732.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32.48	1,140,846,490.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86,110.36	50,244,269.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86,110.36	550,244,269.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8,377.88	590,602,220.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00.00	4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00.00	4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476,000.00	89,056,8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0.00	6,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82,600.00	89,063,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38,600.00	-89,019,4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7,313,356.79	308,410,313.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9,046,245.38	400,635,931.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6,359,602.17	709,046,245.38

法定代表人：唐国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毅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厚雨霖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2,300,000.00				1,059,318,879.20			7,061,702.45	121,164,588.29		746,091,402.80		2,345,936,572.7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2,300,000.00				1,059,318,879.20			7,061,702.45	121,164,588.29		746,091,402.80		2,345,936,572.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400.00			2,479,879.71	18,058,446.87		124,959,619.28		145,535,345.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2,494,066.15		192,494,066.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400.00								37,4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7,400.00								37,400.00
(三) 利润分配									18,058,446.87		-67,534,446.87		-49,47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058,446.87		-18,058,446.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476,000.00		-49,476,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479,879.71				2,479,879.71
1. 本期提取									2,745,				2,745,93

								939.50				9.50
2. 本期使用								266,059.79				266,059.7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2,300,000.00				1,059,356,279.20			9,541,582.16	139,223,035.16		871,051,022.08	2,491,471,918.60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2,300,000.00				1,059,281,479.20			4,179,463.23	105,277,561.75		687,173,478.69		2,268,211,982.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2,300,000.00				1,059,281,479.20			4,179,463.23	105,277,561.75		687,173,478.69		2,268,211,982.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400.00			2,882,239.22	15,887,026.54		58,917,924.11		77,724,589.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3,861,750.65		163,861,750.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400.00								37,4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7,400.00								37,400.00
(三) 利润分配									15,887,026.54		-104,943,826.54		-89,056,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887,026.54		-15,887,026.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9,056,800.00		-89,056,8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882,239.22					2,882,239.22
1. 本期提取							2,994,831.89					2,994,831.89
2. 本期使用							112,592.67					112,592.6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2,300,000.00				1,059,318,879.20		7,061,702.45	121,164,588.29		746,091,402.80		2,345,936,572.74

法定代表人：唐国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毅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厚雨霖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2,300,000.00				1,059,318,879.20			4,928,439.13	121,164,588.29	674,444,268.87	2,272,156,175.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2,300,000.00				1,059,318,879.20			4,928,439.13	121,164,588.29	674,444,268.87	2,272,156,175.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400.00			1,335,582.00	18,058,446.87	113,050,021.83	132,481,450.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584,468.70	180,584,468.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400.00						37,4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7,400.00						37,400.00
（三）利润分配									18,058,446.87	-67,534,446.87	-49,47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058,446.87	-18,058,446.8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49,476,000.00	-49,476,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335,582.00			1,335,582.00
1. 本期提取								1,586,324.78			1,586,324.78
2. 本期使用								250,742.78			250,742.7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2,300,000.00				1,059,356,279.20			6,264,021.13	139,223,035.16	787,494,290.70	2,404,637,626.19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2,300,000.00				1,059,281,479.20			3,286,170.21	105,277,561.75	620,517,829.97	2,200,663,041.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2,300,000.00				1,059,281,479.20			3,286,170.21	105,277,561.75	620,517,829.97	2,200,663,041.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400.00			1,642,268.92	15,887,026.54	53,926,438.90	71,493,134.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8,870,265.44	158,870,265.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400.00						37,4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7,400.00						37,400.00
（三）利润分配									15,887,026.54	-104,943,826.54	-89,056,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887,026.54	-15,887,026.5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9,056,800.00	-89,056,8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642,268.92			1,642,268.92
1. 本期提取								1,739,005.13			1,739,005.13
2. 本期使用								96,736.21			96,736.2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2,300,000.00				1,059,318,879.20			4,928,439.13	121,164,588.29	674,444,268.87	2,272,156,175.49

法定代表人：唐国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毅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厚雨霖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11 年经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1]1024 号文《关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股本总数 33,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33,0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41 号，总部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4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302010302318，法定代表人：唐国宏。公司之母公司为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新股 8,23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41,23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1,230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41,230 万元，企业类型变更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加工气化炉及关键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压力管道设计；压力容器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投资与资产管理；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煤化工工程行业，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与煤气化技术相关的专利技术实施许可、专利专有及通用设备销售、设计与咨询、工程建设。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 户，具体为：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	2	100	1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

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

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



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

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

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



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

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

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

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对于未完工建造合同项目，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将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合同总收入及合同总成本的确认依据和方法详见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

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40	0—3	2.43—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1	3	8.82—12.1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3	24.2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	19.40—32.33

注：房屋建筑物中附属房屋建筑物（门卫、车棚、室外道路及围墙等）折旧年限为 15 年，非生产经营用房折旧年限为 20 年，生产经营用房折旧年限为 40 年。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公司预计两次装修期间为 5 年。

机器设备中机械设备折旧年限为 8 年，房屋建筑物附属设备折旧年限为 11 年，其余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9 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 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

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及商标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权属证明载明收益期限
专利权	10—20	权属证明载明收益期限
非专利技术	10	预计可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商标权	10	权属证明载明收益期限
软件	2—5	预计可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下：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

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



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

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 期权的行权价格；2) 期权的有效期；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 股价预计波动率；5) 股份的预计股利；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设备，以实际交付业主，并取得经业主签收的设备交接验收单据时，确认设备销售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设计劳务并向业主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以阶段性设计成果实际交付业主,并取得经业主签收的设计交接验收单据时,确认设计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本公司目前承揽的建造合同包括固定造价建造合同和实际分包成本加固定管理费建造合同,其中:

固定造价建造合同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合同完工进度。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建造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实际分包成本加固定管理费建造合同中，实际分包成本按照经业主、监理及分包方共同确认的累计结算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结算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同时等额确认合同收入；固定管理费部分按照经业主、监理方共同确认的累计已完成的工程管理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中约定的工程管理费收入金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入资产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附注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公司以上年度实际机械制造业务营业收入为计提基数，采取超额累退方式平均逐月提取安全

生产费用。

具体标准如下：

上年度实际机械制造业务营业收入	计提比例 (%)
<=1000 万元	2.00
1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	1.00
1 亿元-10 亿元 (含 10 亿元)	0.20
10 亿元-50 亿元 (含 50 亿元)	0.10
>50 亿元	0.05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 号文《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 1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3 号文《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 2

其他说明：

注 1：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其他收益		3,481,719.90		
营业外收入	3,481,719.90			

注 2：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



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22,829.79		-131.03
营业外收入	25,148.48			
营业外支出	2,318.69		131.03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应税服务收入和建筑施工	17%、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1]111号）、《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以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征收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2）7号文）相关规定，自2012年9月1日起，公司在北京地区提供的设计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业务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率为6%。

根据兰州市国税局发布开展营改增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自2013年8月1日起，兰州分公司在甘肃省境内提供的设计及技术服务等劳务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税率为6%。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规定，本公司建筑工程从2016年5月1日开始缴纳增值税，2016年5月1日之前签订的合同，简按3%缴纳。2016年5月1日之后签订的合同，按11%缴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纳税人在外地发生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按纳税发生地的适用税率计征城建税。报告期内公司杭锦旗工程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地纳税，按 5%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含分公司)	15%
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28 号)文件之规定，公司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公司总部和分支机构应分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50%在各分支机构间分摊预缴，50%由公司总部预缴。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等文件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公司转让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公示北京市 2009 年度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文件，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26 日)，按照国税函[2009]203 号文件之规定，本公司 2009 年至 2011 年减按 15%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2012 年公司通过了北京市科委、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组织的专家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减按 15%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 年公司通过了北京市科委、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组织的专家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减按 15%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公示北京市 2014 年度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京科发[2014]551 号)》文件，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30 日)，按照国税函[2009]203 号文件之规定，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减按 15%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2017 年公司通过了北京市科委、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组织的专家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减按 15% 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1]111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3]37号)，公司技术转让业务自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免征增值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2) 公司本部(北京)土地使用税按每平方米土地面积 3 元缴纳，兰州分公司按每平方米土地面积 14 元缴纳。

(3)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2,708.17	75,850.14
银行存款	1,389,820,340.38	689,966,962.70
其他货币资金	16,817,614.09	65,455,661.71
合计	1,406,680,662.64	755,498,474.5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加 86.19%，主要系本期加大项目收款力度，项目资金收回所致。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超过 3 个月到期)	5,211,170.00	23,147,659.80
合计	5,211,170.00	23,147,659.8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59,664,069.09	193,432,956.64
合计	359,664,069.09	193,432,956.6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0,293,111.87	—
合计	260,293,111.87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 85.94%，主要系本期加大项目收款力度，项目资金收回所致。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815,042.33	10.94	103,815,042.33	1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7,113,933.35	100	126,671,000.14	15.89	670,442,933.21	845,030,423.46	89.06	123,199,151.21	14.58	721,831,272.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97,113,933.35	100	126,671,000.14	15.89	670,442,933.21	948,845,465.79	100	227,014,193.54	23.93	721,831,272.2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257,293,288.42	12,864,664.42	5
1 年以内小计	257,293,288.42	12,864,664.42	5
1 至 2 年	131,602,986.00	13,160,298.60	10
2 至 3 年	342,425,619.98	68,485,124.00	20
3 至 4 年	54,941,265.10	21,976,506.04	40
4 至 5 年	3,331,833.85	2,665,467.08	80
5 年以上	7,518,940.00	7,518,940.00	100
合计	797,113,933.35	126,671,000.14	15.8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0,343,193.4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6,872,634.16	现金收回和计提比例变更



合计	96,872,634.16	/
----	---------------	---

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情况说明：

注 1：公司对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欠款积极采取措施催收，同时，由于黔希项目是贵州省毕节市确定的煤化工建设重点工程项目之一，其长期停工的情况引起了贵州省政府和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方）的重视，各方积极借助多种平台加快资本运作解决资金缺口问题。在前期部分资金问题缓解后，黔希项目本年复工，本年共支付公司欠款 7,878.86 万元。

对于已经收回的应收账款，其回收风险已经消除，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将该部分回款金额于 2016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 7,878.86 万元予以转回。

公司于期末对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剩余应收账款的还款能力进行了重新评估，根据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偿债能力的变化，将坏账计提方法由单项认定法转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相应转回原计提的坏账准备 1,808.40 万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485,803,546.47	60.95	80,987,109.3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0,099,153.75	85.41	95,050,490.43	59.12
1 至 2 年	3,117,748.41	1.66	43,554,538.05	27.09
2 至 3 年	4,071,040.17	2.17	20,038,399.32	12.47



3 年以上	20,168,999.32	10.76	2,120,000.00	1.32
合计	187,456,941.65	100	160,763,427.80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1,165,890.09	2-4 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北京莱凯威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0.00	2-4 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986,803.00	1-2 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北京伊普泽科技有限公司	826,020.00	1-3 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西安芷诺化工有限公司	339,926.70	1-2 年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25,068,639.79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	143,854,241.59	76.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68,380.25	100			4,168,380.25	4,491,600.90	100			4,491,600.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168,380.25	100			4,168,380.25	4,491,600.90	100			4,491,600.9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4,168,380.25	—	—
1 年以内小计	4,168,380.25	—	—
合计	4,168,380.25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932,000.00	1,625,000.00
备用金	271,566.20	952,476.79
代垫房租	1,525,903.71	1,673,991.07
其他	438,910.34	240,133.04
合计	4,168,380.25	4,491,600.9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博大新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垫房租	1,525,903.71	1 年以内	36.61	—
贵州渝富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23.99	—
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19.19	—
员工备用金	备用金	271,566.20	1 年以内	6.51	—
山西权昇实业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20	—
合计		3,647,469.91		87.5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3,133,990.23	—	73,133,990.23	66,735,656.93	—	66,735,656.93
在产品	19,121,446.95	—	19,121,446.95	69,899,339.64	—	69,899,339.64
库存商品	160,506,516.28	—	160,506,516.28	308,000,745.99	—	308,000,745.9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3,329,761.45	—	13,329,761.45	7,491,131.28	—	7,491,131.28
委托加工物资	2,218,691.21	—	2,218,691.21	1,640,546.89	—	1,640,546.89
合计	268,310,406.12	—	268,310,406.12	453,767,420.73	—	453,767,420.73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99,038,493.05



累计已确认毛利	25,514,292.40
减：预计损失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311,223,024.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3,329,761.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货期末较期初下降 40.87%，主要系杭锦旗项目去年采购的通用材料本年大规模交付并结算所致。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25,780,033.90	13,225,890.86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	265,484.99
合计	25,780,033.90	13,491,375.85

14、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 现 率 区 间
	账面余额	坏 账 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 账 准 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分期收款销售商 品	143,638,803.42	—	143,638,803.42	471,974,489.52	—	471,974,489.52	—
合计	143,638,803.42	—	143,638,803.42	471,974,489.52	—	471,974,489.52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长期应收款下降 69.57%，主要系杭锦旗项目提前归还全部款项所致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85,002,459.74	77,345,919.87	21,626,762.28	64,244,155.90	848,219,297.7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214,967.41	5,587,816.20	-	5,081,576.69	454,425.48
(1) 购置	—	29,641.03	—	424,784.45	454,425.48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重分类	-10,214,967.41	5,558,175.17	—	4,656,792.2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76,030.86	76,030.86
(1) 处置或报废	—	—	—	76,030.86	76,030.86
4. 期末余额	674,787,492.33	82,933,736.07	21,626,762.28	69,249,701.73	848,597,692.4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8,450,001.03	30,660,092.20	20,053,881.73	45,191,880.17	164,355,855.13
2. 本期增加金额	23,136,711.10	9,736,434.27	656,485.28	7,842,428.33	41,372,058.98
(1) 计提	23,479,564.91	9,888,487.06	682,471.00	7,321,536.01	41,372,058.98
(2) 重分类	-342,853.81	-152,052.79	-25,985.72	520,892.32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71,128.17	71,128.17
(1) 处置或报废	—	—	—	71,128.17	71,128.17
4. 期末余额	91,586,712.13	40,396,526.47	20,710,367.01	52,963,180.33	205,656,785.9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83,200,780.20	42,537,209.60	916,395.27	16,286,521.40	642,940,906.47
2. 期初账面价值	616,552,458.71	46,685,827.67	1,572,880.55	19,052,275.73	683,863,442.6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兰州分公司原办公大楼	2,740,478.88	2,740,478.88
合计	2,740,478.88	2,740,478.88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清理为兰州分公司 2010 年 9 月办公楼拆迁转入。该办公楼原值 390.79 万元，累计折旧 116.74 万元，净值 274.05 万元。根据拆迁协议规定，此次拆迁为等面积还建性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办公大楼已完成拆除工作，新建建筑物尚未交付。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1,744,304.95	22,636,227.00	7,225,500.00	11,516.00	17,708,676.57	129,326,224.5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745,106.20	3,745,106.20
(1) 购置	—	—	—	—	3,745,106.20	3,745,106.2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1,744,304.95	22,636,227.00	7,225,500.00	11,516.00	21,453,782.77	133,071,330.7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 余额	10,124,998 .20	11,044,207 .47	6,474,474. 19	5,737.00	14,420,683 .73	42,070,100 .59
2. 本期 增加金额	1,634,936. 88	1,228,975. 06	751,025.81	1,151.64	2,267,660. 50	5,883,749. 89
(1) 计提	1,634,936. 88	1,228,975. 06	751,025.81	1,151.64	2,267,660. 50	5,883,749. 89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 余额	11,759,935 .08	12,273,182 .53	7,225,500. 00	6,888.64	16,688,344 .23	47,953,850 .4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 余额						
2. 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1)处 置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69,984,369 .87	10,363,044 .47	—	4,627.36	4,765,438. 54	85,117,480 .24
2. 期初 账面价值	71,619,306 .75	11,592,019 .53	751,025.81	5,779.00	3,287,992. 84	87,256,123 .9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8、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6,671,000.14	19,000,650.02	227,014,193.54	34,052,129.0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534,597.60	1,280,189.64	3,662,047.93	549,307.19
应付职工薪酬	2,036,156.91	305,423.54	2,568,472.79	385,270.92
递延收益	66,501,763.01	9,975,264.45	67,487,929.84	10,123,189.48
合计	203,743,517.66	30,561,527.65	300,732,644.10	45,109,896.6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59,669,140.56	8,950,371.08	241,459,881.31	36,218,982.20
合计	59,669,140.56	8,950,371.08	241,459,881.31	36,218,982.2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适用 不适用**(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适用 不适用**(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1,241,422.05	330,000.00
合计	1,241,422.05	330,000.00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183,620.41	—
银行承兑汇票	23,873,771.04	8,484,993.83
合计	30,057,391.45	8,484,993.83

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 254.24%，主要系公司多采用票据支付设备采购款。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121,550,522.10	138,743,291.08
应付设备款	109,128,372.94	93,080,952.33
应付材料款	179,877,848.26	149,703,465.22
应付劳务款	15,220,471.90	23,642,422.20
合计	425,777,215.20	405,170,130.8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45,879,023.86	尚未结算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19,271,206.90	尚未结算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341,681.00	尚未结算
中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821,161.46	尚未结算
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56,425.20	尚未结算
合计	100,169,498.4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项目款	734,776,103.16	663,343,755.91
合计	734,776,103.16	663,343,755.9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174,399,189.27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久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4,100,000.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双鸭山龙煤航天煤化有限公司	13,680,000.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996,472.81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河南晋开集团延化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308,175,662.08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962,100.70	223,490,951.32	220,451,156.62	27,001,895.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55,927.25	26,503,193.96	26,676,544.87	5,682,576.34
三、辞退福利	—	232,290.00	232,29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9,818,027.95	250,226,435.28	247,359,991.49	32,684,471.7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36,156.91	168,298,577.01	168,298,577.01	2,036,156.91
二、职工福利费	—	24,957,286.59	24,957,286.59	—
三、社会保险费	1,765,020.31	11,081,657.95	11,077,067.45	1,769,610.8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472,351.64	9,814,443.73	9,809,699.83	1,477,095.54
补充医疗保险	—	30,000.00	30,000.00	—
工伤保险费	150,081.40	368,317.29	368,850.17	149,548.52
生育保险费	142,587.27	723,477.30	723,097.82	142,966.75
其他	—	145,419.63	145,419.63	—
四、住房公积金	—	11,684,179.00	11,684,179.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160,923.48	7,469,250.77	4,434,046.57	23,196,127.6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3,962,100.70	223,490,951.32	220,451,156.62	27,001,895.4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418,360.82	18,451,063.08	18,442,095.27	3,427,328.63
2、失业保险费	1,566,370.00	930,174.48	679,096.89	1,817,447.59
3、企业年金缴费	871,196.43	7,121,956.40	7,555,352.71	437,800.12
合计	5,855,927.25	26,503,193.96	26,676,544.87	5,682,576.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8、应交税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698,425.15	149,100.18
企业所得税	14,952,978.46	22,167,431.36
个人所得税	10,016,914.11	9,648,143.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4,387.51	232,406.33
教育费附加	151,880.35	101,218.34
其他	101,253.58	66,155.72
合计	30,275,839.16	32,364,454.95

39、应付利息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0、应付股利**适用 不适用**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29,831.00	219,331.00
代收款	6,582,049.47	3,221,503.23
其他	1,437,091.70	2,285,277.85
合计	8,248,972.17	5,726,112.0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兰州分公司尚未支付的原改制费用	972,671.30	原改制费用
合计	972,671.3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7,487,929.84	1,708,320.00	2,694,486.83	66,501,763.01	见下表
合计	67,487,929.84	1,708,320.00	2,694,486.83	66,501,763.0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京亦庄产业基地财政贷款	20,474,110.00	—	920,103.60	—	19,554,006.40	与资产相关



贴息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28,913,819.79	—	1,299,383.27	—	27,614,436.52	与资产相关
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18,100,000.05	—	474,999.96	—	17,625,000.09	与资产相关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结能技术重点专项一	—	1,708,320.00	—	—	1,708,32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7,487,929.84	1,708,320.00	2,694,486.83	—	66,501,763.0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12,300,000.00	—	—	—	—	—	412,300,0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59,318,879.20	37,400.00	—	1,059,356,279.2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059,318,879.20	37,400.00	—	1,059,356,279.2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年从母公司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获得的款项，按照《关于印发〈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 年第二期）》[会计部函（2009）60 号]规定，其经济实质为资本投入性质，形成的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共计 37,400.00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7,061,702.45	2,745,939.50	266,059.79	9,541,582.16
合计	7,061,702.45	2,745,939.50	266,059.79	9,541,582.16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1,164,588.29	18,058,446.87	—	139,223,035.16
合计	121,164,588.29	18,058,446.87	—	139,223,035.1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18,058,446.87元，系公司按照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46,091,402.80	687,173,478.6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46,091,402.80	687,173,478.6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494,066.15	163,861,750.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058,446.87	15,887,026.5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应付普通股股利	49,476,000.00	89,056,8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71,051,022.08	746,091,402.80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	1,216,078,982.57	849,455,743.42	1,303,030,051.00	830,852,850.11
专利专有及通用设备销售	1,125,340,835.44	733,480,391.33	1,098,682,865.46	674,827,686.48
设计和咨询	32,101,194.43	101,162,898.45	59,147,356.59	89,988,162.07
专利技术实施许可	42,000,000.00	1,974,930.72	81,648,000.00	2,059,686.96
工程建设	7,270,133.73	6,694,178.14	55,877,433.97	59,338,347.15
其他（维修）	9,366,818.97	6,143,344.78	7,674,394.98	4,638,967.45
二、其他业务	—	—	—	—
合计	1,216,078,982.57	849,455,743.42	1,303,030,051.00	830,852,850.11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14,115.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69,125.66	908,897.39
教育费附加	5,782,003.39	389,844.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65,868.97	259,896.77
房产税	6,662,454.82	5,437,062.15
土地使用税	383,769.78	181,214.60
车船使用税	55,862.80	39,490.00
印花税	746,964.90	335,039.98
其他	85,196.71	2,657.15
合计	31,051,247.03	7,768,218.17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501,504.35	12,058,246.12
业务费	1,754,120.99	1,324,107.07
差旅费	2,642,732.37	1,432,799.70
商品维修费	7,148,761.10	7,658,286.25
展览费	148,874.80	309,404.96
办公费	23,558.97	20,056.16
运输费	3,309,815.85	1,775,011.00
折旧费	673,178.20	715,705.76
咨询服务费	863,786.01	753,977.91
其他	1,702,638.47	2,072,749.89
合计	34,768,971.11	28,120,344.82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6,021,186.83	58,817,304.76
研发费用	80,132,212.03	75,309,244.82
业务招待费	1,047,789.52	1,415,381.59
办公费	877,381.70	1,064,300.70
物业费	5,365,521.84	5,825,298.33
折旧费	8,666,829.86	11,011,233.65
房产税	-	2,153,678.45
咨询费	1,645,948.68	400,917.26
租赁费	64,971.32	179,631.98
水电费	2,021,326.48	2,403,885.36
差旅费	1,784,938.83	1,427,350.88
交通费	478,574.88	461,921.03
无形资产摊销	2,892,796.57	3,046,649.13



邮电通讯费	733,396.65	824,705.72
会议费	85,239.62	16,600.00
印花税	-	66,273.19
土地使用税	-	202,555.17
安全生产费	2,745,939.50	2,996,571.89
绿化费	884,478.36	722,400.96
装修改造费	10,132,570.47	304,923.64
修理费	3,093,259.57	1,455,380.89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5,819,845.02	2,153,476.99
残疾人保证金	2,145,341.01	1,956,076.98
专利费	1,925,175.32	1,386,273.00
其他	5,639,899.31	3,952,693.88
合计	214,204,623.37	179,554,730.25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33,186,511.78	-46,788,178.43
汇兑损益	—	—
银行手续费	338,980.03	149,590.93
其他	—	—
合计	-32,847,531.75	-46,638,587.50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下降 29.57%，主要系杭锦旗项目提前归还全部款项，利息收入相应减少所致。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00,343,193.40	132,624,325.42
合计	-100,343,193.40	132,624,325.42

其他说明：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下降 175.66%，主要系黔西县黔希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本期回款 78,788,600.55 元，相应转回已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将剩余应收账款转为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收益	—	10,846,490.18
合计	—	10,846,490.18

69、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2,829.79	-131.03
合计	22,829.79	-131.03

70、其他收益**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481,719.90	—
合计	3,481,719.90	—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京亦庄产业基地财政贷款贴息	920,103.60	—	资产相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299,383.27	—	资产相关
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扶持资金	474,999.96	—	资产相关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294,410.07	—	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专利资助金	107,823.00	—	收益相关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专利资助金	15,000.00	—	收益相关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专利商用化资助款	370,000.00	—	收益相关
合计	3,481,719.90	—	

71、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政府补助	—	4,146,508.98	—



其他	336,777.06	291,366.38	336,777.06
合计	336,777.06	4,437,875.36	336,777.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京亦庄产业基地财政贷款贴息	—	1,145,178.00	资产相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	1,617,236.04	资产相关
兰州航天煤化工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	474,999.96	资产相关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	17,812.92	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专利资助金	—	42,802.00	收益相关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专利资助金	—	—	收益相关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专利商用化资助款	—	—	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补贴	—	600,000.00	收益相关
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文稳岗补贴	—	248,480.06	收益相关
合计	—	4,146,508.9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滞纳金	—	280,869.36	—
合计	—	280,869.36	—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405,932.73	33,397,269.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269,549.34	-11,507,485.47
合计	31,136,383.39	21,889,784.2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3,630,449.5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544,567.4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084,871.7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57,288.3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02,503.8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可加计扣除的成本、费用的影响	-5,838,271.25
所得税费用	31,136,383.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2,704,713.66	6,077,657.1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87,233.07	909,094.98



收到的投标履约保证金	23,147,659.80	5,035,472.00
其他	7,364,420.72	42,595,014.60
合计	44,004,027.25	54,617,238.7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管理费用	48,982,456.99	25,009,367.04
付现的销售费用	8,664,611.42	16,081,241.93
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409,500.00	—
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5,211,170.00	15,327,868.78
其他往来	9,922,963.10	39,102,899.31
合计	73,190,701.51	95,521,377.0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资本性投入	44,000.00	44,000.00
合计	44,000.00	44,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资本性投入支付的税金	6,600.00	6,600.00
合计	6,600.00	6,600.00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2,494,066.15	163,861,750.6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00,343,193.40	132,624,325.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372,058.98	45,103,772.72
无形资产摊销	5,883,749.89	6,794,693.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829.79	131.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0,846,49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10,387.93	-19,388,791.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268,611.12	7,881,305.5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994,995.65	112,008,919.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7,891,504.00	233,459,916.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389,343.62	-885,151,555.61
其他	2,479,879.71	2,882,23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881,351.62	-210,769,782.9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01,469,492.64	732,350,814.7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32,350,814.75	441,797,959.4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9,118,677.89	290,552,855.2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01,469,492.64	732,350,814.75
其中：库存现金	42,708.17	75,850.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89,820,340.38	689,966,962.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606,444.09	42,308,001.9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1,469,492.64	732,350,814.75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211,170.00	23,147,659.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211,170.00	3个月以后到期的履约保函保证金
合计	5,211,170.00	/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



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0、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制造	100	-	出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60.95%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一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审计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1,406,680,662.64	1,406,680,662.64	1,406,680,662.64	—	—	—
应收票据	359,664,069.09	359,664,069.09	359,664,069.09	—	—	—
应收账款	670,442,933.21	797,113,933.35	797,113,933.35	—	—	—
其他应收款	4,168,380.25	4,168,380.25	4,168,380.25	—	—	—
长期应收款	143,638,803.42	143,638,803.42	—	40,072,886.61	103,565,916.81	—
金融资产小计	2,584,594,848.61	2,711,265,848.70	2,567,627,045.33	40,072,886.61	103,565,916.81	—
应付票据	30,057,391.45	30,057,391.45	30,057,391.45	—	—	—
应付账款	425,777,215.20	425,777,215.20	425,777,215.20	—	—	—
其他应付款	8,248,972.17	8,248,972.17	8,248,972.17	—	—	—
金融负债小计	464,083,578.82	464,083,578.82	464,083,578.82	—	—	—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458,060,774.48	458,060,774.48	458,060,774.48	—	—	—
应收票据	114,624,923.80	114,624,923.80	114,624,923.80	—	—	—
应收账款	762,966,211.37	856,404,079.49	777,264,987.92	79,139,091.57	—	—
其他应收款	8,300,354.15	9,252,354.15	9,252,354.15	—	—	—
长期应收款	347,630,660.51	347,630,660.51	—	55,221,015.30	292,409,645.21	—
金融资产小计	1,691,582,924.31	1,785,972,792.43	1,359,203,040.35	134,360,106.87	292,409,645.21	—
应付票据	133,382,485.32	133,382,485.32	133,382,485.32	—	—	—
应付账款	325,495,392.05	325,495,392.05	314,827,672.05	10,667,720.00	—	—
其他应付款	28,727,350.20	28,727,350.20	28,727,350.20	—	—	—
金融负债小计	487,605,227.57	487,605,227.57	476,937,507.57	10,667,720.00	—	—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

2. 利率风险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带息负债。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适用 不适用**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适用 不适用**9、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航天器制造	1,112,069.9	68.870	68.870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北京	运载火箭研制及生产	40,000	45.976	45.976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其他关联方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参股股东
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航天万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航天万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航天电工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中国长江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	其他
北京航天雷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西安航天动力机械厂	其他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其他
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航天爱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北京航化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航天神坤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北京航天万源园林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航天未来（北京）科技传播有限公司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采购	7,837.36	4,508.13
北京航天神坤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费	1.89	—
北京航天万源园林环境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费	74.82	—
航天未来（北京）科技传播有限公司	宣传费	45.04	—
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材料采购	556.03	672.77
北京航天万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333.86	340.59
北京航天雷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费、实验装置采购	48.79	115.85
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9.40	14.27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技术服务费	23.58	—
北京航天爱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38.19	—
合计		8,968.96	5,651.6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销售	112.05	—
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专利专用设备销售	26,143.40	—
合计	—	26,255.45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47.61	593.10

(8).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适用 不适用

1. 分期收款销售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分期收款销售的利息收入	244.54	—
合计		244.54	—

**2. 收到关联单位利息（非银行金融机构）**

借款单位	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利息	532.84	349.17

3. 收到关联方补助资金

借款单位	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补助资金	4.40	4.40
合计		4.40	4.4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存款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7,990.70	—	50,791.78	—
	小计	77,990.70	—	50,791.78	—
应收账款					
	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118.14	—	—	—
	小计	118.14	—	—	—
预付账款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24.00	—	12.00	—
	北京航化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79.95	—	—	—
	小计	403.95	—	12.00	—
长期应收款					
	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363.88	—	—	—
	小计	14,363.88	—	—	—

注：航天工程、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租赁）和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源化工）三方签署《买卖合同》，航天租赁和昊源化工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航天租赁作为出租人同意根据承租人昊源化工对供应商和租赁设备的指定，由航天租赁向航天工程购买航天煤气化专利专用设备，再将设备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承租人使用。

鉴于航天租赁的控股股东为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航天工程同属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故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出于谨慎性原则，我们在关联交易中披露此事项。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53.78	—
	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76.41	—
	小计	130.19	—



应付账款			
	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6,485.05	5,572.59
	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110.60	271.77
	航天电工技术有限公司	—	75.60
	西安航天源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0.76	3.34
	北京航天爱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23	—
	小计	6,598.64	5,923.30
预收账款			
	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957.05	7,255.60
	小计	2,957.05	7,255.6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8,134,3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第二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1,23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1.41 元现金股利（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58,134,300.00 元。本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3、 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适用 不适用**(2). 未来适用法**适用 不适用**2、 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 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 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103,815,042.33	11.43	103,815,042.33	1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8,788,591.03	100	123,538,240.85	16.07	645,250,350.18	804,849,141.78	88.57	120,622,378.83	14.99	684,226,762.95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763,910,956.93	99.37	123,538,240.85	16.17	640,372,716.08	802,808,975.78	88.35	120,622,378.83	15.03	682,186,596.95
无回收风险组合	4,877,634.10	0.63	—	—	4,877,634.10	2,040,166.00	0.22	—	—	2,040,166.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计	768,788,591.03	100	123,538,240.85	16.07	645,250,350.18	908,664,184.11	100	224,437,421.16	24.70	684,226,762.9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49,823,721.42	12,491,186.07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49,823,721.42	12,491,186.07	5.00
1 至 2 年	107,248,976.58	10,724,897.66	10.00
2 至 3 年	341,286,219.98	68,257,244.00	20.00
3 至 4 年	54,701,265.10	21,880,506.04	40.00
4 至 5 年	3,331,833.85	2,665,467.08	80.00
5 年以上	7,518,940.00	7,518,940.00	100
合计	763,910,956.93	123,538,240.85	16.1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回收风险组合	4,877,634.10	—	—
合计	4,877,634.10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476,228,159.15	61.95	80,018,570.4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750,894.30	100	—	—	28,750,894.30	22,498,855.15	100	—	—	22,498,855.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8,750,894.30	100	—	—	28,750,894.30	22,498,855.15	100	—	—	22,498,855.1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8,750,894.30	—	—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8,750,894.30	—	—
合计	28,750,894.30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870,000.00	1,600,000.00
备用金	271,566.20	890,384.79
内部往来	24,690,056.25	18,106,041.25
代垫房租	1,525,903.71	1,673,991.07
其他	393,368.14	228,438.04
合计	28,750,894.30	22,498,855.15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航天长征机械 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房租款	24,690,056.25	1 年以内	85.88	—
北京博大新元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垫房租	1,525,903.71	1 年以内	5.31	—
贵州渝富能源开发 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3.48	—



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2.78	—
员工备用金	备用金	271,566.20	1 年以内	0.94	—
合计	/	28,287,526.16	/	98.3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000,000.00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航天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合计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	1,206,420,503.69	881,622,998.73	1,256,452,900.52	812,762,131.76
专利专有及通用设备销售	1,117,337,840.49	766,631,373.31	1,053,737,338.91	657,390,092.49



设计、咨询	32,101,194.43	101,162,898.45	57,515,732.66	89,335,037.71
专利技术实施许可	42,000,000.00	1,974,930.72	81,648,000.00	2,059,686.96
工程建设收入	7,270,133.73	6,694,178.14	55,877,433.97	59,338,347.15
其他（维修）	7,711,335.04	5,159,618.11	7,674,394.98	4,638,967.45
二、其他业务	6,321,772.49	2,021,446.07	6,348,871.58	2,254,659.63
合计	1,212,742,276.18	883,644,444.80	1,262,801,772.10	815,016,791.39

其他说明：

本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中金额前五大的汇总金额 7,270,133.73 元，占本期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0.60%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收益	—	10,846,490.18
合计	—	10,846,490.18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829.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81,719.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6,872,634.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6,777.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所得税影响额	-15,107,094.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合计	85,606,866.7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6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2	0.26	0.2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唐国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3 月 28 日